
目 次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1

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2

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4

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6

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市) 7

六、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 8

七、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11

八、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13

九、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20

十、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24

十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
 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25

十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28

十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29

十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30

十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37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39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0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0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 巡察委員：李月德、江明蒼
- 巡察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
-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 接見人民陳情：4 人
- 接受人民書狀：3 件（臺北市議員陳情 3 案）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李月德、江明蒼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巡察臺北市，上午拜會臺北市議會，就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推動重大工程進度、民眾陳情事項及多項民生議題，與議長陳錦祥、多位市議員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隨後實地視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施工地點，除現勘北藝中心目前結構、施工進度、內部空間配置、觀眾出入動線、劇院設備外，並請市府說明北藝中心建築工法、試營運期間籌備作業經費、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實際接辦營運規劃情形等。此外，因北藝中心鄰近士林夜市商圈，亦關切北藝中心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與士林夜市商圈間的聯結。

監察委員下午至直潭淨水場，先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水源、供水品質改善現況」，再現勘直潭淨水場監控、淨水等流程。監察委員除慰勉基層工作人員平日維管的辛勞外，並就市府如何向民眾宣導緊急取水的方式、翡翠原水專管工程施作工法、工安防範等，一一詳加詢

問。另外，監察委員亦關心客運業者近期疑似因加油站漏油，污染基隆河的狀況，並請市府說明裁處客運業者後的處理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北藝中心」

- (一) 北藝中心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因其 1 樓為開放式空間，且鄰近士林夜市商圈，有無結合或串連士林夜市商圈相關活動？
- (二) 北藝中心工程延宕 4 年多，且新聞報導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自 104 年迄今接辦北藝中心營運籌備、藝術推廣、人事費用等，竟高達新臺幣 2.6 億元。請說明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實際運作情形。
- (三) 依據近期新聞報導，士林夜市部分水果攤商向遊客收取不合理的高價，造成士林夜市商圈負面的影響。請問市府有何因對措施？
- (四) 北藝中心鏡框式中劇院球體之鋁板，與 S 玻璃介面銜接處，未來如遇颶風大雨，是否造成漏水？

二、實地巡察「直潭淨水場」

- (一) 市府過去施作重大工程時，曾採用「壓氣工法」，嗣因處理不當，造成施工人員深入地底工作後，罹患減壓症等疾病。請問市府施作翡翠原水管工程，是否採取類似工法？如何進行工安防範機制？
- (二) 每次發生颱風、強降雨，並影響民眾用水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在學校設置緊急取水點之作法，值得肯定；惟市府如何有效向民眾宣導？建議市府可利用活動廣播車，或夾報派送方式推廣。

(三) 近期新聞報導東南客運業者的加油站漏油，並污染基隆河。請問市府相關單位於裁處前揭業者後，後續處理為何？

(四) 直潭淨水場於颱風侵臺、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如遇到停電的狀況，其電力如何因應？有無發電機設備提供電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臺北市議會應曉薇議員陳情，市府未善盡管理華山大草原（華山地區行六綠美化基地），衍生申請使用基地單位（野青眾）辦理活動失序，造成分屍命案，致被害人家屬身心受創，陳請提案彈劾市府相關人員等情乙案，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卓處。

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 巡察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 巡察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12 人

■ 收受書狀：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 108 年（下同）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巡察高雄市。15 日抵達高雄後，旋即前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捷運工程局聽取簡報，瞭解捷運營運管理及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現況。市府簡報時，委員就高雄捷運系統穩定度與準點率、滿意度調查中，旅客不滿意之原因與因應處理、市有土地開發，運用於償債計畫之執行情形與債務清償

進度、紅橘線乘客轉線班次之流暢度、捷運系統之乘客安全管理作業、市有土地開發活化後，開發利益挹注民營企業之適法性、一卡通與悠遊卡之票卡優惠整合、運量與票價收入等營運狀況、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爭議處理情形、輕軌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系統之整合等，一一關切，市府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相關人員，逐一說明。

簡報結束後，委員實地視察 C8-C14 站環狀輕軌捷運營運現況，及第二階段 C15 站工程之實施進度。委員表示，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原規劃路線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目前已暫緩施工，並擴大公民參與，期許市府從公聽會蒐集民眾關注之議題，研議採取妥善處理措施，積極回應民意，以降低捷運工程推展之影響。委員並期勉高雄捷運公司能持續提升捷運運量及票價收入，市府捷運工程局能掌控債務清償進度，儘可能降低利息支出。

16 日上午，委員前往六龜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陳情內容包括司法訴訟、警察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爭議、土地徵收補償、不老溫泉區至蘇羅婆溫泉之道路修復問題、違建拆除、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權轉讓等，委員除請市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並協助處理外，另對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之案件，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陳情案件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16 日下午，委員關心六龜地區觀光發展、旅宿業管理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之營運情形，聽取市府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人員簡報及說明。委員對於寶來觀光特色及意

象規劃、寶來地區 133 號道路 200 公尺中斷，未來如何修復與經費來源、產業發展成效與所遭遇之困難、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營運狀況與門票收入不如預期之原因、旅宿業合法化方案執行與輔導情形、國有土地專案讓售規定等問題，詳加詢問。委員期勉，市府可結合教育局等相關單位之活動，善加利用六龜地區豐富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發揮創意，為寶來觀光加值，吸引遊客前往消費，創造更大之觀光產值，促進地方經濟永續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高雄捷運營運管理與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辦理情形」簡報，實地視察「C8-C14 環狀輕軌捷運及第二階段 C15 工程」

(一) 楊美鈴委員

1. 請說明高雄捷運系統穩定度與準點率間之關聯性。
2. 依高雄捷運旅客滿意度調查結果，旅客不滿意部分，其主要原因為何？市府有何回應？
3. 市府接收紅橋線捷運機電設備之後，即以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舉債償還債務。根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供的數據，截至 106 年底止，土地開發基金債務之未償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71 億元，目前有何訂定償債計畫及財源籌措目標？預計何時可將債務清償得更理想？
4. 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已辦理多場公聽說明會及專家學者會議，108 年底將提出專業評估報告，屆時對於不滿意之民眾，

應如何回應，有無具體想法？

5. 高雄輕軌一、二階系統之整合，有無困難？會不會影響一票到底之功能？
6. 請就簡報資料中，輕軌累計票收下降之情形，再予說明。
7. 期盼高雄捷運公司努力提升運量，增加營收，促進對市府回饋金之成長。並請市府捷運工程局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儘速還清利息，並完成償債計畫。
8. 輕軌二階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評估報告出來後，可能無法回應部分民眾的訴求，希望市府能多費心思溝通說明，讓大眾接受。

(二) 蔡培村委員

1. 美麗島站紅橋線轉乘，在時間銜接上並不理想，往往無法順利趕搭下班車，希望能在技術上力求改進。
2. 請加強高雄捷運安全系統之防護，以隨時掌控突發狀況，特別是在出入口較多或空曠的車站，能運用警衛人員、巡邏志工，或是在不增加人力的情形下，以其他方式來加強安全。
3. 市府釋出北機廠等多處土地，提供高雄捷運公司活化運用，其合法性是否遭受質疑？
4. 高雄市民持一卡通搭乘臺北捷運，可享有敬老優惠，持悠遊卡則無，而各縣市市民又有各自的優惠方案，從全國通用的政策角度來看，應該是持任何一張卡均能全國通用。
5. 有民眾陳情，岡山火車站與捷運

南岡山站之間，仍有段距離，為何將火車站旁的土地劃設為 BOT 開發用地，顯然不合理。

二、聽取「六龜地區觀光發展與旅宿業管理情形」簡報（囿於時間，未實地視察「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一）蔡培村委員

1. 寶來旅客人次有下降趨勢，大多數是當日往返，原因為何？市府應進行瞭解。
2. 市府在政策規劃上，可用最小的價值來發揮效益，不一定要花費鉅資，例如，橋梁可結合 LED 燈裝飾，打造夜晚光芒萬丈的氛圍；亦可結合彩繪創意設計，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另外，橋下綠地，可以規劃兒童、青少年探索區域；或尋找有教育意願者，來偏鄉教導兒童；或邀請救國團組隊前來教導相關活動，藉由各種方式來吸引遊客。區域觀光發展有賴市府文化局、觀光局、教育局及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相關局處共同構思，以巧思吸引遊客，並創造價值。
3. 高 133 道路係不老溫泉區通往寶來溫泉區之道路，如何解決目前道路中斷的問題，有賴中央及地方各單位集思廣益，道路暢通才有利於區域整體發展。

（二）楊美鈴委員

1. 市府曾接受當地里長陳情，寶來至不老溫泉有一段 200 公尺左右道路，尚未修護，是遊客減少的主因，市府工程單位極力爭取中央補助，例如八八風災補助及其

他計畫補助等，但都未能取得這筆經費，現在可否以發展觀光之理由申請，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回應。

2. 簡報第 16 頁所提到的問題，例如興辦事業計畫是否修正、國有土地禁售等，請市府觀光局回應。
3. 寶來花賞公園耗資 3,638 萬元，該公園自 107 年 1 月開始營運，至 108 年，發現有遊客斷點情形，正式營運以來遊客人數及門票收入不如預期。請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加強開發更多人潮。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 巡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
- 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
-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無
- 收受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慶財、趙永清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巡察新北市。上午安排於平溪區公所接見人民陳情，並無陳情人到場。嗣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平溪支線沿線觀光資源整合及環境保護配套措施」，下午視察十分瀑布、十分老街及侯硐煤礦博物園區，實地瞭解平溪支線沿線各觀光景點之營運管理情形。平溪地區擁有多樣化特色的觀光資源，例如觀光火車、天燈、瀑布、老街、煤礦產業等。其中，天燈節與臺南蜂炮並列臺灣地區元宵節最負盛名的活動，97

年曾被旅遊頻道 Discovery 票選為「世界第二大節慶嘉年華」，102 年被美國 CNN 評選為「世界上 52 件最值得參與的年度新鮮事」，及全球最大旅遊出版社 Fodor's 列為全球 14 大此生必遊的經典節慶之一，105 年被國家地理雜誌推薦為「全球十大冬季最佳旅遊首選」。惟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施放天燈遭質疑有環保及安全之疑慮，造成傳統文化與環境保護之衝突。

委員對於平溪地區之觀光產業發展，非常重視，頻頻詢問新北市政府，對於觀光資源，如何有效整合、行銷，以及對於天燈之環保、安全疑慮，如何解決。對此，相關單位表示，該府已多管齊下，進行平溪地區觀光資源之整合與行銷，例如與臺鐵局共同推動平溪線與深澳線之整合，以及與日本江之島電鐵聯合行銷，彼此結合山線與海線觀光鐵道特色，雙方一日券可互通使用，吸引日本觀光客到平溪旅遊。又，橫跨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宜蘭縣四縣市，兼具人文歷史及自然地景之淡蘭古道，近年來漸受重視，新北市平溪及雙溪地區為淡蘭古道之重要節點，該府亦與有關縣市合作，推動淡蘭古道觀光。

此外，平溪天燈節造成之交通壅塞問題，該府已協調臺鐵局加開列車，及協調民營交通運輸業者，增加接駁車之行駛路線及班次密度。有關天燈之環保安全疑慮，該府已結合民間，推動全紙製之環保天燈，可在空中完全燃盡，墜落後不致引發火災，亦可有效減少天燈殘骸。對於天燈引發之災害，該府表示，107 年共有 5 件案例。目前已設立「天燈災害帳戶」，由業者捐款挹注，作為

災害補償及天燈清理回收之用。

委員下午在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產業發展局人員陪同下，實地視察十分瀑布、十分老街及侯硐煤礦博物園區，瞭解相關觀光景點之營運管理情形。委員對於新北市政府積極與其他機關、民間團體合作，由交通、環保、跨縣市合作、甚至跨國合作等面向，積極行銷平溪地區之觀光，為平溪地區帶來每年超過 500 萬人次遊客，表示肯定。也期許該府對於遭受污名化之天燈新聞，能適時澄清，並加速推動環保天燈，除減少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外，並可使遊客施放天燈時，不致產生可能造成污染環境的心理負擔。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陳慶財委員

(一)平溪天燈非常有名，但衍生之環保問題，也時有耳聞，簡報中提及環保天燈可以完全燃燒，這個構想相當好，請問，過去有沒有發生過因為天燈未完全燒毀，掉下來後，引發民宅火災或森林火災之事故？

(二)平溪是世界級的觀光景點，之前有一篇報導指出，外籍人士自發性地在平溪地區發起淨山活動，2 小時就清出 326 公斤垃圾，顯示垃圾問題嚴重。雖然簡報中已說明，淨山後蒐集的垃圾，主要來源並非天燈，而是觀光客製造的垃圾，但由此亦可顯示出垃圾造成的環保問題。相關單位是否進行宣導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有效降低垃圾量，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

二、趙永清委員

(一)簡報中提到可以完全燃燒的環保天

燈，希望能儘快推廣，以減少天燈造成的火災事故，也能解決燈具回收的安全與環保問題，並降低民眾在施放天燈時之心理負擔。未來，是否全面推廣環保天燈？

(二) 在 106 線山區道路上，常有重機、超跑飆車，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坪林地區亦常發生飆車事故，請問，有無採行預防措施？

(三) 本地農特產品，例如山藥、珠蔥、箭筍及山豬肉，非常美味，建議思考如何加強生產、製造及推廣。另外，天燈節 1 年只有 1 天，相當可惜，如果未來可以結合當令農產品（如秋天的山藥）、節慶活動，或是規劃類似創意天燈比賽等，擴大參與人數，增加觀光人潮，可讓天燈節活動不再是 1 天性的活動，從 1 年 1 天延長為 2 至 3 天，甚至是 2 至 3 個系列活動，讓整體活動更具延續性，也能達到行銷在地特色、推廣特色物產的目的。

(四) 建議多與日本的地區鐵道公司結盟、交流，多管齊下推動平溪觀光。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 巡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

■ 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

■ 巡察地區：桃園市

■ 接見人民陳情：15 人

■ 收受人民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盛豐、包宗和

上午於中壢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受理公共工程協議價格過低、土地測量爭議等陳情案件。隨後，在公所會議室聽取「桃園環境污染監測及改善措施」及「桃園市推動太陽能政策情形」專案簡報。會上，委員就工業廢水總量管制、公私場所空氣污染列管情形、民眾反對埤塘光電執行之理由、以及埤塘光電對文化景觀之衝擊及濕地功能影響、農地污染整治及土地後續使用狀況、石門水庫水質遭農藥及化肥污染情形等詳加詢問，並聽取市府說明。

會後，市府副市長李憲明率環境保護局相關同仁陪同委員，實地視察環境污染監控中心，瞭解河川水質及空污稽查、監控作業及智慧管理。委員對市府推動環境監控智慧管理表示肯定，並對相關作業流程一一瞭解。之後，前往楊梅區實地巡察富岡繞 37-B 號埤塘，以及新屋區北湖國小旁桃園大圳 12-14 號池，瞭解太陽能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又為瞭解桃園垃圾掩埋場活化利用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情形，至後庄掩埋場實地視察。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林盛豐委員

(一) 水污染總量管制之方式以及管制區內污染排放報備程序為何？總量管制區域之排放總量標準作業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抑或桃園市自訂？目前污染量是否在總量管制標準範圍內？

(二) 南崁溪流經都市之面積比例是否較老街溪為高？為何老街溪水質改善情形較南崁溪佳？

(三) 有關埤塘光電建置數量是否已達飽

和？是否尚有成長空間？目前推動機制及廠商參與情形為何？

(四) 工廠排放污水污染土壤，導致民眾對工業區附近所種植之蔬菜有所疑慮。目前市府對土壤污染掌握情形為何？如何處理受污染之土地？受污染的農地因列管而禁止種植，市府有何補償措施？

(五) 石門水庫集水區種植許多果樹，而市府為發展觀光，又大規模舉辦水蜜桃季等活動，農民因施用農藥及肥料，造成石門水庫水質污染隱憂。目前石門水庫之水質情形如何？為達水資源永續發展，對於集水區各項污水改善及農業管制措施為何？

二、包宗和委員

(一) 簡報第 3 頁顯示，桃園之空氣污染源公私場所計有 11,287 家，惟僅列管 2,416 家之原因及其樣態為何？

(二) 簡報第 6 頁就老街溪及南崁溪水質改善作比較，老街溪改善情況為 26.6%，南崁溪則是 2%，其原因為何？報告指出南崁溪沿岸人口較多，污染情形較為嚴重，惟從另一角度觀之，若居民眾多，則改善水質益顯重要，是否更應加速整治？

(三) 簡報第 26 頁有關埤塘光電部分，第一階段執行即遭居民反對，其反對理由為何？於埤塘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固然對電力供需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對於文化景觀，是否會造成負面衝擊？以及對農地或濕地是否造成影響？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

■巡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陳師孟

■巡察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苗栗縣 7 人、新竹市 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苗栗縣 4 件、新竹市 1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陳師孟於 108 年 5 月 2 日赴苗栗縣及新竹市巡察。上午，首先至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司法行政、土地徵收疑義等陳情案件，隨後於該公所聽取簡報，就苗栗縣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觀光推動情形，進行瞭解。

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表示，目前文化資產保存遭遇最大的課題，在於許多歷史建築屬於私有，如依法指定或登錄，將導致開發受限，故所有權人多不願配合，且修繕費用龐大，如由縣府全額補助，恐無法承擔。

委員認為，文化資產保存係百年大業，歷史建築可帶來之觀光效益無可限量，建請縣府對於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歷史古蹟，仍應與所有權人多方溝通，創造雙贏；另因縣府確有財政困難，在落實文化資產保護上，恐力有未逮，委員也建議似可向文化部尋求專案協助。此外，為利推展文化觀光，委員也建議縣府把轄內之有形文化資產〈如縣（國）定古蹟、歷史建築〉串聯起來，整合行銷，讓民眾在參觀一項後，會樂於接續參觀其他文化資產。簡報結束後，在

副縣長鄧桂菊及文化觀光局局長林彥甫等人陪同下，前往蘭草文化館進行實地視察。

委員於下午接續巡察新竹市，先赴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司法行政、容積變更、都更推動爭議等陳情案件，隨後於新竹市政府稅務局聽取簡報，以瞭解新竹市東門市場之活化現況。

委員對於市府致力打造東門市場成為青年創業基地，促使該市場從已逐漸沒落到重獲新生之努力，深表讚許，惟因場內有部分店鋪違規作住家使用，且仍有空氣對流欠佳，及機車可逕行騎入 1 樓亂竄等情事，均恐影響市民進場消費意願，故委員也建請市府積極研謀改善或解決方案，俾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採買環境。簡報結束後，在副市長沈慧虹及產業發展處處長吳甲天等人陪同下，前往東門市場進行實地視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苗栗縣文化資產保存暨文化觀光推動情形」簡報

(一)王美玉委員

1. 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源，所帶來的觀光效益是無限大的，仍應設法使私有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能夠充分理解。
2. 有關縣府與所有權人間，就私有文化資產之協議價購或容積移轉疑義，倘縣府確有財政困難，建議洽文化部提供協助，尋求給予專案補助。
3. 苗栗縣轄內已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古蹟數量眾多，縣府後續是否編列相關預算，以執行相關

保護作為？於預算編列上有無困難？

(二)陳師孟委員

1. 縣府在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作為上，除了採協議價購或容積移轉等方式外，是否有給予所有權人賦稅優惠之方式辦理？
2. 國外各州各縣內之古蹟或博物館之間，常有締結聯盟的作法，甚至跨州跨國之間，也常有締結為姊妹市、姊妹博物館的例子。不知苗栗縣轄內各有形文化資產〈如縣（國）定古蹟、歷史建築〉彼此間是否有聯繫或串聯？若能相互結合，整體行銷，應更能吸引民眾前來參觀。

二、聽取「新竹市傳統市場活化之推動情形－以東門市場為例」簡報

(一)王幼玲委員及陳師孟委員：市府於近幾年來，對於東門市場作了許多活化與改善工作，但很多民眾為了方便，仍騎乘機車直接在市場內通行，不僅影響其他採買民眾之步行安全，機車排放廢氣也影響空氣品質，均影響進場消費意願，建請市府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或解決方案。

(二)王美玉委員：東門市場存在已久，在建物的安全性方面，市府有無補強計畫？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

■巡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巡察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巡察地區：新竹縣

■接見陳情：0 人

■收受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赴新竹縣巡察。16 日上午，先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聽取簡報，就新竹縣司馬庫斯聯絡道路，整體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據尖石鄉公所表示，該路段因長年受氣候影響，加上觀光旅遊風氣興盛，路面嚴重毀損，因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得以提升用路之舒適性及安全性，對於尖石鄉整體觀光產業發展，有正面助益。

全線工程建造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5 千萬餘元，鄉公所需自籌工程配合款 2 千 8 百萬元，然鄉公所年度地方稅收入僅有 1 百多萬元，該工程款係由新竹縣 16% 統籌分配款支應，實為縣府財政一大負擔；又前瞻計畫補助之目的，係為縮短城鄉差距，惟各鄉鎮市常因自籌工程款過高，望之卻步，故建議中央能比照各縣市，將鄉鎮市列入分級，依級別分配補助款，以弭平城鄉差距。委員對尖石鄉公所能確實掌握整體工程進度及品質，並使工期超前，深表肯定，建議採通用設計建造之綠水廊道，於完工前，先請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單位與專家，加以檢視及提供意見，以切實符合高齡者及身障人士之需求。至於，將鄉鎮市納入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級別之議題，委員允諾將建議帶回，適時提出，供中央作為政策參考，亦期許透過道路品質之提升，使臺灣深度旅遊更精緻，吸引更多國外遊客前來體驗原民特

色文化。簡報結束後，隨即實地視察司馬庫斯聯絡道路及錦屏那羅溪綠水廊道工程現況。

17 日，於司馬庫斯分班聽取簡報，深入瞭解司馬庫斯實驗分班實施泰雅族文化教育特色課程之教學情形，並與新光國小校長朱陳國智就實驗教育政策及內涵，進行交流。朱陳校長表示，因極偏地區教師流動率高，希望中央能適度放寬該地區教育人員資格，由學校評估未具教師資格人員之教學情況，擇優薦送至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學程，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俾便突破偏鄉教師缺乏之困境，持續提供當地學子優質教育。另與司馬庫斯部落文化及教育部長、學生家長座談，交換意見。司馬庫斯部落文化及教育部長表示，囿於縣府教師員額編制及預算因素，司馬庫斯分班無法配置足額教師，期望縣府能支持偏鄉原民教育，於各年級配置 1 位教師，以充實教育人力。更期許未來分班，能提升至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擴大教育資源，共同提升基本教育品質。委員認為，偏鄉學校常有師生比不成比例問題，建議可向中央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相關預算，以平衡偏鄉教育資源不足現況，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永續傳承，強化當地學子對族群之認同。

隨後，前往尖石鄉衛生所秀巒衛生室，聽取尖石鄉急症醫療與轉診後送現況簡報，也與馬偕醫療團隊交換意見。醫療團隊提出現行困境為，重症病患常需下山進行檢查追蹤，因往返時間拖延，且無法負擔交通成本、醫療費用，而延誤醫療黃金時間。另弱勢民眾積欠健保費問題，亦為一大隱憂，建議縣府能結合

社福單位給予協助。委員對於縣府衛生局及馬偕紀念醫院醫療團隊對偏鄉醫療之努力，表示敬佩，也請縣府積極研謀改善或解決方案，以提供偏鄉居民完善之醫療照護。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執行情形簡報

(一) 王美玉委員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落實在尖石鄉等偏鄉地區，是非常必要的，如依現行縣市財力分級制度，將導致許多偏鄉地區難以籌措龐大地方配合款，而失去補助，監察院會將公所有關訂定鄉鎮財力分級之訴求，向相關機關提出，為偏鄉爭取合理之財力分級制度。
2. 本次視察之二項工程案，預期將增進臺灣旅遊深度，不僅結合 2 個原住民部落在地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並使原住民第二代、第三代能更瞭解自身之傳統文化，而加以保存維護。除了能提升國民旅遊意願外，更能吸引國外觀光客造訪，發展臺灣觀光產業。

(二) 王幼玲委員

1. 臺灣各縣市間雖然已有財力分級制度，但縣內各鄉鎮間，目前尚無進一步分級制度，此部分我們將建議中央有關機關進行檢討評估。
2. 司馬庫斯聯絡道路 6K+000~16K+000 整體道路品質改善工程，進度超前，有別於多數工程案件，不僅進度落後且不斷追加預算

，尖石鄉公所之執行效率讓人印象深刻。有關錦屏那羅溪綠水廊道工程，簡報提及，是以「景觀步道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基準之研究」作為鋪設概念，期待未來完工後，能使老人家等行動不便民眾得以順利通行；建議可於完工前，邀請無障礙設施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提升步道之無障礙設施，成為地方觀光亮點。

二、聽取「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簡報

(一) 王美玉委員

1. 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分班，目前有 23 名學生，是否進行分年級分科教學？
2. 103 年實驗三法通過後，縣府於審議申請成立實驗教育學校案件時，考量及評估面向為何？部落耆老協助學校教授民族課程，是否支給講師費或鐘點費？
3. 新光國小本校有 34 位學生，11 位教師，司馬庫斯分班 23 位學生卻僅編列 4 位教師，教師員額安排似乎不成比例。
4. 司馬庫斯分班之教師，是透過何種管道甄補？目前新光國小本校加上司馬庫斯分班，共計 15 位教師，流動率大約如何？
5. 新光國小及司馬庫斯分班有無提供教師宿舍？此地區係屬極偏鄉地區，教師是否得支領地域加給？
6. 請縣府提供司馬庫斯分班成立時之相關資料。新光國小屬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一，除了縣府對於司馬庫斯分班之協助，我們也將

持續瞭解中央機關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針對偏鄉學校或實驗教育有何補助或支持。

(二) 王幼玲委員

新光國小雖然未申請成立實驗學校，但司馬庫斯部落絕對有能力發展實驗教育，我們也會將相關問題向中央有關機關提出。

三、聽取「尖石鄉急症醫療與轉診後送現況」簡報，王美玉委員之發言紀要

(一) 首先，要對馬偕醫院醫療團隊及衛生局全體同仁表達敬意，落實偏鄉醫療非常不容易，例如簡報第 22 頁提到，消防局田埔小隊至司馬庫斯部落，車程就要 85 分鐘，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勢必非常困難。尖石鄉幅員廣大且部落間距離遙遠，馬偕醫療團隊仍無時不刻在此執行巡迴醫療任務，再次對他們的熱忱與付出，給予肯定。請各位第一線同仁盡情地提出困難或訴求，監察院會協助轉達給相關中央機關。

(二) 如衛生局長所提，即便是視訊醫療服務，仍需現場人員作第一線處置，因此簡報中提及 IDS 部落急救種子訓練計畫，必須落實培訓當地民眾。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 巡察委員：陳小紅、劉德勳

■ 巡察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2 人

■ 收受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一、108 年 5 月 23 日

上午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聽取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風能人才訓練中心簡報，及實地勘查臺中港離岸風電碼頭相關產業之辦理情形及營運現況。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小紅及劉德勳對於綠能發電之政策方向，予以肯定，並關切離岸風電有無參採國外經驗、如何落實產業本土化、在地化之政策目標，及離岸風電經濟效益之回收期程等。另期勉各單位持續努力推動相關產業供應鏈。

最後至文山掩埋場，實地瞭解綠光計畫之執行方式與期程，及該場配合中央太陽光電發電效益，落實循環經濟運作目標，相關執行成效與未來展望。

二、108 年 5 月 24 日

上午聽取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報捷運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協助臺中市推展該業務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則說明捷運站體與機電系統工程執行進度；並至北屯機廠實際體驗車站內機電系統規劃之整合情形。委員對於臺中興建捷運取經臺北捷運，採取更加優化之作為，例如增加車廂內走道寬度，表示肯定，同時關切臺中搭乘捷運之潛在人口數、票價訂定情形及預估成本回收時程，期許臺中捷運能參考臺北捷運與其他運輸系統之鏈結性，例如與公車、U-Bike 之妥善整合及適當之停車轉乘設計，以落實 Park and Ride 之公共運輸目標。

下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等機關說明

臺中水湳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工程之進度及辦理情形。並實地瞭解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園、智慧營運中心、中臺灣電影中心、水湳轉運中心等五大亮點重大建築，及中央公園等三大基礎建設工程後，委員對於市府近年來投入眾多之人力與物力，以展現生產、生態、生活三生智慧城市之精神，予以肯定，並關心該園區內相關建物之配置、周邊交通動線之規劃、水利設施情形，暨各項重大亮點建設之定位、開發方式、維護計畫及使用群體，亦建議可將水湳轉運中心定位為，以國道轉運站為主，以市區接駁為輔之重要交通樞紐，並考量如何與捷運串聯，俾使都市交通更加便利。嗣前往面積廣達近 67 公頃之中央公園，詳細瞭解公園規劃特色，及其周邊效益。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政策之辦理情形與營運現況、臺灣風能訓練公司配合培訓風電人才情形

- (一) 國外發展離岸風電較早，依據國外發展經驗，推動在地化，需要採取的措施為何？需花多久時間始能建立自主供應鏈？國內業者缺乏經驗，應如何因應？學習曲線為何？不足的產能，政策面要如何補救？
- (二) 最近媒體報導，開發商（如沃旭能源）因為找不到合格的國內供應業者，就把品質不符、廠商能力不足，當成無法「在地化」之藉口。當初，政府要求開發商，須採用本土供應商之政策要求，短期內恐怕難以實現，必須尋求具有經驗的國外

廠商供應。如此一來，輿論也會質疑，臺灣是不是會被勒住脖子，變成外商商業談判的籌碼，國內業者則淪為組裝產線或代工廠？

- (三) 購售電合約期間，為何是 20 年？離岸風電開發商曾說，投資回收期約 10 年，躉購費率被外界解讀為過高，質疑外商 10 年後會不會留下爛攤子，一走了之？

- (四) 臺中港作為產業聚落根據地，應該不會遭到質疑，主要是臺中港鄰近風場，世紀鋼公司在臺北，中鋼公司在興達港，水下基礎可從一北一南供應，各區域的發展都有，看起來非常全面。但民主社會遭遇的抗爭風險，例如：如何避免並因應電網上岸，可能因民眾抗爭而遭遇的問題？

- (五) 目前人才培育方面比較著重工程技術面，但根據中鋼公司與外商的簽約經驗，發現國內缺乏瞭解國際合約的人才，風訓公司未來是否會培訓相關合約、財務、法律人才？

二、臺中捷運規劃及辦理情形

- (一) 捷運綠線之國內自製比例為何？
- (二) 捷運綠線通車後，何時可以回收成本？
- (三) 捷運綠線車廂座位距離與軌道寬度，是否有關連性？
- (四) 捷運綠線車站除有 3 處與臺鐵共構外，尚有 7 處採聯合開發方式，其辦理方式為何？
- (五) 捷運綠線票證系統是否為多卡通系統？票價是否已訂定？
- (六) 捷運綠線車站設計及公共藝術之規劃為何？

- (七) 捷運綠線接駁轉乘方式，如何規劃？
- (八) KAC 系統有本國廠商、日商及法商，如何處理其介面系統整合問題？
- (九) 捷運綠線車廂重量及行駛速率是否會影響噪音大小？

三、臺中水湳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

- (一) 總圖呈現水湳經貿園區的位置圖，請說明規劃當時的整體布局與構想，道路、交通、水系等布局的考量及安排。
- (二) 有關水湳經貿園區亮點建築，請說明其量體占整個園區的百分比、面積；對外的交通路網及動線規劃。
- (三) 預估的國際旅客到訪人次為何？
- (四) 請說明 200 多億元的建設費用，如何取得？各項建設的開發方式為何？是否採委外經營（OT）並收取權利金？
- (五) 請說明中央公園的使用情況，自行維護或委託廠商維護？市民使用公園的情形？
- (六) 請說明會展中心、綠美園、電影中心的定位、使用族群、動線規劃為何？
- (七) 捷運綠線並未串連轉運中心，以提供接駁，是否妥適？
- (八) 園區內滯洪池可否發揮應有的功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 巡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
- 巡察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
-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 接見陳情：彰化縣 18 人、南投縣 4 人
 - 收受書狀：彰化縣 12 件、南投縣 4 件
- 壹、巡察經過

一、彰化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尹祚芊、張武修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前往位於伸港鄉的彰化縣（下同）自然生態教育中心，聽取縣府就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辦理情形之簡報，並實地視察工程建設情形。委員特別關注工程及招商期程能否如期完成、周邊商業經濟及旅宿業之引進、改善輸配電塔景觀、招潮蟹復育、白海豚保育、水域污染監測、大城鄉大城南段海堤垃圾清除問題，及發展在地特色文化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期勉縣府團隊持續推動周邊親水環境設施之改善，及水岸遊憩廊道串連等後續相關配合計畫，以達成該中心結合海濱生態旅遊帶觀光、環境教育展示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計畫目標。

隨後，前往彰化市公所，與彰化市長林世賢就彰化市區發展、流浪狗收容，及彰化鐵路醫院經指定為縣定古蹟後之管理維護等市政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同（25）日下午，委員於彰化市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包括員林地重劃減輕負擔、農地灌溉用水、警消權益、司法爭議案件等陳情案件。除當場瞭解案情、向民眾說明外，並收受陳情書，作進一步處理。

委員繼續前往位於八卦山的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聽取縣府推動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觀光發展情形之簡報，並實地視察大佛周邊景點及天空步道等

遊憩設施。委員對於如何進一步振興八卦山觀光，提出多項建言，包括規劃攀岩設施、將在地文化特色與賴和詩牆結合、規劃適合老年、青年等不同年齡層的旅遊健走路線，及八卦山風景區夜間安全維護等。委員期許在縣府團隊的努力下，讓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再現榮景。

二、南投縣

108 年 7 月 26 日巡察南投縣。上午，由副縣長陳正昇陪同前往日月潭，聽取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就觀光發展現況，及周邊設施修繕執行情形之簡報；並由南投縣政府就轄管之日月潭月牙灣水域運動環境設施，及設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說明改善及規劃情形。委員就日管處權責部分，針對聯外交通、觀光人次統計方式、消費能力較高的日本、韓國、澳洲等鄰近國家觀光客人次有無增加、留宿觀光客方案、有無大型國際會議中心以吸引民眾藉由開會進行渡假觀光、周邊城市的聯結在高鐵等主要交通運輸站有無宣傳策略、對以自行車輕旅行的觀光客有無提供完整的宣傳推薦方案等問題，提出詢問，並建議在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設置顯著的招牌，將相關特色產品之陳列及遊客中心之介紹，以電子化方式呈現，讓民眾自行點閱瞭解，並且標示特色產品之合理價格，提供民眾參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外，建議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引進科技研發成果，進駐日月潭，同時，提醒要保持自然風光原貌，切勿造成水質污染等人為破壞。

南投縣政府就日月潭月牙灣水域運動環境設施改善及籌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進行簡報時提出，月牙灣水域培育出多名水上運動國手，並持續獲得多面國際賽事獎牌，惟訓練場地簡陋、器材亦無適當之存放場所，雖已獲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興建，但仍有兩成自籌款必須由地方籌措，該府財政難以負荷。況且，培訓人才是為國家爭取榮譽，並不是地方的專屬事務，請委員進一步協調中央相關單位，共同籌劃，建設完善的訓練基地。委員對於國家選手培育，非常重視，指示縣府提出經費評估、場地需求及培訓所需資源等完整資料，供本院處理。

隨後，委員前往月牙灣實地視察。除勘察縣府選擇之用地、選手之實際訓練情形，並至選手租借之住宿地點，瞭解實際需求。數十名正在為全國運動會等賽事訓練準備的選手，僅能在鐵皮屋搭建的狹小空間休息，飲食、睡覺等日常生活均十分克難，委員深感不捨，除對縣府進行多項指示，並表示中央應重視選手權益，扮演重要的推動角色。將深入瞭解情形，協調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為選手爭取權益。

同（26）日下午，委員前往草屯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後，旋即赴南投縣甫興建完成，尚於試營運階段之草屯水資源中心，瞭解運作情形。委員對於處理家庭廢水之下水道，尚未普及接管之情形下，先將經費用於水資源處理之緣由等問題，提出詢問。對該中心污水處理設施建置完善，表示肯定

。委員接續實地視察，逐一瞭解每項設施之設置情形，並表示污水下水道系統是城市進步的象徵，相信該中心正式運轉後，可以為草屯鎮民眾帶來環境衛生的改善。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

(一) 聽取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周邊區域景觀工程辦理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

1. 尹祚芊委員

(1) 此次到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瞭解其進展狀況，不諱言是因為審計部函報，依計畫，該中心應於 103 年 10 月完工，但遲未完工，因此前來瞭解工程延宕、無法如期完工的原因。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現場的簡報內容，比先前檢送的簡報有更進一步詳盡的說明，這是其他地方政府所沒有的現象，對此予以肯定。

(2) 依審計部函報之資料，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原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完工；目前縣府預定於 108 年 8 月完工，工程延宕近 5 年，需進行檢討。有關延宕原因，請補送書面資料。

(3)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規劃有展示中心，其展示之內容為何？有關「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及「OT 執行進度」兩者有何區別？

(4)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工程有關 OT 遭遇之困難及解決對策部分，縣府於招商過程中，既已預知會遭遇的困難，招商時即應先與廠商討論，或於合約中

訂定，以解決問題。

(5) 縣府規劃之臺灣招潮蟹復育區，原為垃圾掩埋場。目前之復育狀況如何？成功機率如何？復育區有無持續遭污染之疑慮？既然招潮蟹是白海豚的食物來源，則其食物鏈或觀光鏈的問題，亦應納入考量。

(6) 簡報中提及大肚溪口有 4 種重要的濕地保育物種，分別是「臺灣招潮蟹」、「弧邊招潮蟹」、「中華白海豚」及「螞蛄蝦（蝦猴）」。其中「螞蛄蝦（蝦猴）」是彰化有名的海產美食。如在垃圾掩埋場區域進行復育，是否有遭到污染的可能性？此問題對養殖業非常重要，是否會影響到食用安全？

(7) 內政部針對國際級的彰化海岸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預定撥付 1 億元經費補助，環保團體想要作為野鳥觀賞區等。另外，簡報提及，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之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其第二段及第三段工程與上述之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是否相同？

(8) 媒體報導，某環保團體公布 107 年全臺海洋廢棄物調查，有 13 處最髒的海岸線，其中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南段海堤名列最髒海岸第 2 名。縣府有何積極之因應作為？

2. 張武修委員

(1) 慶安水道是人工水渠？還是天然形成？有無因颱風造成水土

保持或疏浚之問題？水道與自然生態教育中心之關聯性為何？

- (2)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工程模擬圖中，有划船、階梯等類似宜蘭冬山河之景觀。將來，慶安水道之使用，與當初之設計圖會不會一致？後續是否規劃遊憩或小船停靠設施？
- (3)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附近是工業區，只有零星農家，未來發展觀光，是否考慮周邊的開發問題？有無規劃民宿、旅社及引進商家之經濟行為？將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發展為重要之景點，吸引民眾駐足消費，享受自然生態，才能真正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 (4) 有關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及生態環境之經營，縣府有無與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中興大學等大學合作，並借重其經營管理之理念？此地與鹿港很接近，但在地文化與鹿港不同，如何區隔？例如鹿港台灣玻璃館之玻璃媽祖廟，是近來發展文化特色的成功案例。未來如何連結兩地，形成帶狀發展？
- (5) 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周邊景觀，受到輸配電線及電塔影響，是否有因應策略？
- (6) 白海豚需要覓食，其食物來源包括招潮蟹，因此，招潮蟹之復育需要樹林、防風林等生態環境，否則無法生存。如何加強植林及生態保育措施？
- (7) 針對濕地劃設問題，不同的環

保團體有不同的保護訴求，濕地是彰化縣的資產，如何提振觀光及應用生態產值，縣府應多與環保團體溝通。濕地範圍很廣，是否先設定溝通之目標，較容易達成目的。

- (8) 此地是招潮蟹復育區，但附近是工業區，有關水域之污染問題，有無進行偵測、調查？
- (9) 以前，彰化縣發展觀光均偏重鹿港，北彰化少有亮點，現在有自然生態教育中心之建設，可加以推展。但推展觀光最怕只有單點景點，希望將來能發展帶狀旅遊，為北彰化開創不同的景觀。舉例而言，臺中高美濕地已產生經濟及文化等各方面的產值，北彰化似乎也有雄厚的發展潛力。彰化縣長期發展陸線觀光，對於海岸線觀光之推展較為薄弱，現在有此契機，請問縣長之願景為何？

(二) 聽取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觀光發展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

1. 尹祚芊委員

- (1) 八卦山大佛為臺灣中部之著名景點，但目前景況似不如以往，其原因為何？八卦山大佛曾於民國 90 年代進行整修，是擴大？還是整建？
- (2) 簡報中已清楚說明八卦山風景區全部的特色景點，並規劃步道連結。建議未來可規劃適合老年人、年輕人等不同年齡層之步道行程，及外縣市遊客必到之特殊景點，以吸引外地遊

客。

- (3) 八卦山天空步道興建於何時？其與南投之天空步道，何者較早興建？目前遊客人數為何？有無收費？對於縣府財政收入有無挹注？
- (4) 軍機公園之現況如何？有無軍機供遊客參觀？
- (5) 自然挑戰遊戲區之規劃，將來完工後對小朋友而言，是一個很好之景點。所需經費係向何機關爭取？所需經費及爭取成功之機率為何？最後如果爭取不成，或耗時數年才完工，可能會影響八卦山的觀光發展。
- (6) 八卦山後山適合情人到訪，但位處山區，有治安及交通安全之疑慮，應加以防患。

2. 張武修委員

- (1) 以前八卦山有溫泉飯店，目前山下是否還有地熱（溫泉）？有無加以開發？
- (2) 簡報中提及自然挑戰遊戲區之規劃，據登山協會人員表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決定將攀岩列入西元 2020 年夏季奧運會之正式比賽項目，但是臺灣攀岩場地太少。八卦山是否具備天然條件，可供開發國際標準之攀爬牆及攀岩設施？如能朝此方向發展，將是彰化縣之發展特色。
- (3) 賴和是彰化縣的重要詩人，賴和詩牆僅是一個景點，能否和附近的文化連結？瑞士日內瓦也有類似的景點，與宗教改革

相關，因與宗教連結，成為宗教觀光盛地。縣府是否參考此方式，將賴和詩牆與地方文人、詩社及書院等連結，吸引遊客到訪，並以文化包裝八卦山，提振觀光發展。

- (4) 如何善用八卦山之條件，提供旅遊、觀光及新創產業之發展？有無遭遇法令限制？

二、南投縣

(一) 聽取日月潭觀光發展現況簡報及實地視察

1. 尹祚芊委員

- (1) 簡報中所呈現之數據，陸客觀光人數從 103 年的 225 萬人次，到 107 年的 74 萬人次，減少 151 萬，但全區遊客觀光人數從 103 年的 736 萬人次，到 107 年的 670 萬人次，只減少 66 萬。何以陸客減少 151 萬人次，但全區遊客卻只減少 66 萬人次？統計資料來源、方式及依據為何？請提供詳細資料。
- (2) 日月潭早期曾有鏢客販售在地商品，遊客容易受騙。現在遊客中心於服務站提供在地商品展示，但不販售，這樣的作法很好，對遊客來說是一種尊重。不過，為了避免遊客到店家購買商品時，產生消費爭議，建議服務區的地方特色商品展示，可以標示合理的價格區間，以保障遊客消費權益。
- (3) 有關水域管理部分，日管處已針對北旦水域私設浮排，進行

整頓，惟該水域為何會有私設浮排？浮排是否屬於遊憩設施？如果是提供遊憩使用，就會牽涉到遊客安全的問題，有無因應方案？在公有水域上設置遊憩設施，有無收費問題？

- (4)日管處未來有多項工作重點，希望日管處與中央相關部會間之協調，能更迅速、順暢。
- (5)南投縣、彰化縣曾反映，中央在統籌分配款上的作法，有不公平之處。在觀光收益部分，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能研議合理分配予地方政府。

2. 張武修委員

- (1)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遊客人次，其計算方式為何？國內從事觀光旅遊文化休憩的研究單位不少，應尋求對南投縣全區發展有長期觀察及興趣的團隊，進行統計。
- (2)國際是開放的，臺灣較早開放陸客觀光，陸客於一段期間內大量湧入。後續東南亞國家開放，陸客進一步移往東南亞觀光，是可以預見的。所以陸客減少這件事，無需過度渲染。值得探討的是，日本、韓國、澳洲等消費力較強國家的來臺觀光人次，有無統計數據？如果還沒統計分析，可以思考著手進行。另外，來臺觀光人次中，到日月潭的人數，占全國重要觀光景點之比重為何，亦值得研究。
- (3)日管處就整體區域之經營規劃

為何？與周邊臺中、彰化、雲林等縣市的景點，如何連結？烏日高鐵站人流多，日管處有無設立服務站，進行宣傳推廣，以吸引旅客延長行程，到日月潭觀光。如何開發日月潭的觀光潛能？遊客到此觀光，一定要從事的活動為何？日月潭的自行車道已經享譽國際，對於自行攜帶自行車的遊客，此地的交通工具得否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

- (4)向山遊客中心整體建築設計很有特色，不過剛才見到郵局送信機車停放在入口石板上，不但會破壞昂貴的石板，也會給遊客留下不良的觀感。另外，遊客中心的門牌設計及懸掛位置不是很理想，破壞整體建築美感。
- (5)遊客中心地方展示很多地方特產商品，但展示空間太擁擠，如果沒有人解說，很容易錯過瞭解這些文物產品的機會。建議可以利用科技來呈現商品的豐富內涵。
- (6)日月潭有無大型國際會議廳？可容納多少人？大型國際會議廳的設置，也是推展觀光的一種方式。不妨結合大學團隊、科技部等機關，帶動科技投資，將觀光精緻化。
- (7)觀光收益產值是另一項重點，交通部觀光局投入大量經費建設日月潭及周邊景點，回收效益如何？是民間業者獲益？抑

或中央政府獲益？宜將經濟效能呈現出來。

(二) 聽取月牙灣水域運動環境設施改善及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設置困境簡報及實地視察

1. 尹祚芊委員

- (1) 南投縣政府規劃興建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主要目的是為了訓練國手，如果認為自籌款部分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將設置訓練中心的預算規劃內容、地方自籌款之法令依據、訓練國手所需經費等詳細資料，提供本院瞭解，俾利協助爭取補助。
- (2) 簡報時提到，國內划船選手有三分之一在月牙灣水域訓練，另外三分之二選手的訓練場地在哪？全國有多少水域運動訓練場地？
- (3) 日月潭是一個風景優美的觀光勝地，朝多元發展，用意很好，但在湖上訓練或辦理泳渡日月潭等活動時，要注意不要破壞自然景觀及原有水質，南投縣政府及日管處應作審慎評估。

2. 張武修委員

- (1) 划船活動也是一種產業，既然划船協會等專業團體對於在月牙灣水域發展水上運動，亦表認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該鼓勵民間產業投資。軟體設備、工具、技術，訓練等，都需要引進高科技，所以，除了教育部體育署之外，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也可以分擔部分角色。這個議題很重要，我們

會帶回院內進一步瞭解，再請南投縣政府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利責成中央單位深入研究。

- (2) 在體育競賽上，我國希望能繼續爭取更高榮譽，向上爭取奧運獎牌，國家一定會重視、投注資源。有關亞運選手訓練成果、目前缺乏之資源等，也請提供本院參考。
- (3) 訓練國手需要好的場地，全國有很多水域，競爭力各有不同，如何突顯月牙灣的優勢，以爭取建設國家主要的訓練中心？尤其，選手素質越來越好，場地也要搭配，甚至要有研發中心。划船技巧深奧，有好的場地、優秀的選手，就會吸引民間業者投資，月牙灣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值得用心爭取建設。
- (4) 日月潭好山好水，應設法保留原來的觀光優勢，並重塑新的能量，可以研議將新舊文化製成影片，以網路傳播方式，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觀光。輕艇運動是一個很大的產業，可以將民間產業帶入，以形成聚落的方式來發展。

(三) 聽取草屯水資源中心試運轉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尹祚芊委員發言紀要

1. 簡報資料中，草屯水資源中心的服務範圍為 104 年至 106 年，不是最新資訊，請再提供資料。
2. 草屯水資源中心回收的是工業廢水？還是家庭廢水？如果是回收家庭廢水，則目前衛生下水道之

普及率為何？倘衛生下水道普及率低，則耗資興建水資源中心回收家庭廢水之實益為何？

3. 草屯水資源中心處理後的廢水，似乎不是用在場區的清潔灌溉。回收的廢水，排放至何處？會不會造成另一種污染？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巡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
- 巡察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接見陳情：雲林縣 5 人、嘉義市 6 人、嘉義縣 2 人
- 收受書狀：雲林縣 5 件、嘉義市 5 件、嘉義縣 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仇桂美、林雅鋒 108 年 7 月 29 日赴雲林縣及嘉義市巡察，關心雲林縣高鐵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轄內河川污染防治與畜牧業管理，及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委外經營情形。除聽取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及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簡報外，並實地視察執行現況。

委員對雲林縣高鐵聯外道路規劃、地層下陷之防治、為預防地層下陷，除配合中央稻田轉旱田政策外，如何兼顧農民權益、工程人員之安全維護、新建橋梁基樁深度、轄內三大河川污染形成原因、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對住宅之定義、105 年度畜禽場污染防制設施補助較高之原因、裁罰額度之基準、農業

區違章工廠之拆遷、轄內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雲林嘉義跨縣市聯合稽查管理機制、雲嘉嘉平台運作方式等問題，表達關切。並實地至土庫大橋，視察北港溪污染監測情形。

隨後，前往嘉義市史蹟資料館（昭和十八 J18），實地瞭解市定古蹟委外經營情形，經黃敏惠市長補充介紹，瞭解嘉義市第一個市定古蹟委託民間單位經營活化之辦理情形。同時，對於史蹟資料館建物目前之維護管理、被委託經營單位之經營型態、人事費用、市產公共財利用等問題，表示關心。

30 日，委員繼續巡察嘉義縣、市，關心嘉義市開發貨物轉運中心計畫之執行情形，實地視察並聽取嘉義市政府相關單位簡報。針對嘉義市施工區因聯外排水系統經過埤麻腳遺址而申報停工，及高鐵大道（台 18 線）周邊涵蓋整個埤麻腳文化遺址，目前以填土墊高方式施工，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請嘉市府詳予說明並提供資料。

嗣後，委員前往嘉義縣巡察，關心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縣府）推動「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之執行情形。於梅山鄉公所聽取嘉縣府文化觀光局簡報，對該計畫相關硬體設施變更之關鍵原因、觀光熱潮消退等問題，表示關切。同時對嘉義縣、市貨物轉運中心之開發，就開發地區地底下之埤麻腳文化遺址，有何保護措施、對目前工程正在進行夯實作業有何看法，均請嘉縣府文化觀光局詳加說明。並請嘉縣府就該地區核定列冊遺址之經過及範圍、相關文化資產審議過程及歷次會議紀錄、施工過程遺址專案人員監看紀錄，以及委

託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所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檢送到院供參。30 日下午，委員接續前往嘉義縣大林鎮，巡察嘉縣府對三疊溪、華興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與稽查成效。除聽取該府簡報外，就嘉義縣轄內未登記納管畜牧業者之掌握管理、三疊溪和平橋下生活污水濕地水質改善第二期工程之進度與後續解決對策、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高、歷年稽查裁罰情形、與雲林縣共同稽查現況及合作機制之成效等問題，表示關心，並實地至大林明華濕地視察瞭解。此外，委員分別於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除請縣（市）府相關主管人員當場向陳情人說明，釐清問題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法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雲林縣

（一）巡察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1. 仇桂美委員

（1）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之道路規劃，行經地層下陷區，雲縣府有無提出替代方案？其內容為何？

（2）目前雲林縣轄內，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如何？雲縣府有無相關防治措施？除配合中央推動稻田轉作旱田政策外，如何兼顧農民權益，其相關措施為何？

（3）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其工程新建橋梁基樁深度為何？

（二）巡察雲林縣轄內河川污染防治及畜

牧業管理情形

1. 仇桂美委員

（1）雲縣府環保局簡報第 5 頁提及 BOD、SS、NH₃，究何所指？此 3 項指標與河川污染嚴重度之關聯為何？

（2）按畜牧法第 4 條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第 1 點規定，飼養豬隻達 20 頭以上，應辦理畜牧場登記。雲縣府有無依上開規定辦理登記？若無，原因為何？

（3）雲縣府 107 年 5 月修正公布「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所稱「住宅」，是否包括農舍？實務上有無發生適用上之疑義？

（4）雲林縣轄內之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相關污染情形及形成原因為何？相關防治措施之成效為何？

（5）雲縣府辦理畜禽場污染防治設施補助，105 年度補助場數較高，其原因為何？

（6）北港溪土庫大橋段 RPI 河川污染指數達 53%，是否代表該河段污染程度最嚴重？僅依 RPI 指數，可否完整表達河川污染程度？

（7）雲縣府就依法得免登記之畜禽場，有無進行相關稽查？

（8）雲林縣生產之鵝肉、鴨肉、豬肉、牛肉產品，市占率分別為何？

（9）雲縣府與嘉縣府於 108 年 4 月間，就共管河川進行聯合稽查

，其執行方式為何？是否有建立連繫平台？雲縣府未同意授權嘉縣府進行沿岸稽查權，其理由為何？

2. 林雅鋒委員

- (1) 雲林縣目前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為何？
- (2) 雲縣府裁罰違規畜牧場，是否以最低金額裁處罰鍰？其裁罰基準為何？
- (3) 雲縣府拆除農地上違規工廠，其執行情形如何？

二、嘉義市

(一) 巡察嘉義市史蹟資料館（昭和十八 J18）委外經營情形

1. 仇桂美委員

史蹟資料館委託經營後，目前經營情形如何？是否獲利？

2. 林雅鋒委員

古蹟若未妥善維護，將產生蟲蛀問題，以白蟻為主。因此不僅要多加注意，更需要維護整體環境清潔。過往曾有目睹古蹟遭白蟻蟲蛀之經驗，因此分享給大家，共同努力維護古蹟。

(二) 巡察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執行情形

1. 仇桂美委員

- (1)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之排水系統，原規劃路徑，經過埤麻腳文化遺址區，嘉市府現在規劃變更排水系統，打算將水排入嘉義縣太保低窪地區，但可能造成水患，嘉義縣因而遲未同意變更計畫。此項改道計畫，有無經過調查研究，並以相關

數據佐證，確保排水設計不致釀成太保低窪地區水患？未來與嘉縣府之協商，如何進行？

- (2) 嘉市府規劃貨物轉運中心時，有無會辦相關單位，為何未能及時發現埤麻腳文化遺址？如何發現？該貨物轉運中心之規劃及相關陳報程序，是否適法？
- (3) 據嘉義縣委託成大所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嘉義市轄區之貨物轉運中心開發範圍內，有部分埤麻腳文化遺址，何以嘉義市文化局表示該市境內無遺址？是否該調查報告有誤？又該文化遺址位於嘉義市境內之面積為何？請於會後一併補充書面資料。
- (4) 原「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面積，屬嘉義市部分約 10.9 公頃左右，但依 106 年送審之排水計畫書所載，開發基地面積僅為 9.63 公頃，為何面積減少？請於會後一併補充書面資料。
- (5) 上開計畫送審時，倘已知高鐵大道下方有埤麻腳文化遺址存在，何以原排水系統之路徑仍設計流經埤麻腳文化遺址上方？有無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而該文化遺址被發現後，嘉市府以不擾動文化層為原則，採填土墊高之工法施作，其適法性為何？請於會後一併補充書面資料。

2. 林雅鋒委員

- (1)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相關工程開工前，有無進行地質探勘？倘有，探勘過程有無發現埤麻腳文化遺址？該貨轉中心之規劃始於 66 年，迄今，40 多年來，該文化遺址之價值似乎一直未受重視。
- (2) 按成大所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埤麻腳文化遺址核心區位於嘉義縣轄內，少部分位於嘉義市轄內，然嘉市府卻回應境內無該遺址。而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工程若開發至轄內之文化遺址時，是否也將以填土墊高之工法施作？有無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
- (3)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整體開發進度已達 87%，剩餘之工程，難度較高。尤其是排水系統改道計畫，需與嘉縣府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協商，嘉市府相關因應作為為何？審計單位應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三、嘉義縣

(一) 巡察嘉義縣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執行情形

1. 仇桂美委員

- (1) 有關「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嘉縣府原規劃興建旅客服務暨藝文中心等硬體設施，後來設施減量，其關鍵原因為何？是否與觀光熱潮消退有關？
- (2) 30 日上午，巡察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據嘉市府簡報，目前因聯外排水系統經過埤麻腳遺址而停工。又據悉，嘉義縣、市跨域開發貨物轉運中心，針對高鐵大道（台 18 線）周邊，涵蓋埤麻腳遺址，均以填土墊高方式施工。該開發地區下方存在埤麻腳遺址，係何時發現？有無經過專業評估？目前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提供嘉縣府委託成大所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等相關資料供參。

2. 林雅鋒委員

- (1) 太平雲梯之名稱緣由為何？計畫之聯結重點為何？
- (2) 嘉縣府文化觀光局對貨物轉運中心開發地區地底下之埤麻腳文化遺址，有何保護措施？對目前工程正在進行夯實作業有何看法？並請嘉縣府將該地區核定列冊遺址之經過及範圍、相關文資審議過程及歷次會議紀錄、施工過程遺址專案人員監看紀錄，以及委託成大所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檢送到院供參。

(二) 巡察嘉義縣三疊溪、華興溪流域水污染防治與查核機制（含畜牧廢水、生活污水之處理）

1. 仇桂美委員

- (1) 嘉縣府針對轄內未登記納管之畜牧業者，如何掌握及管理？
- (2) 簡報提及，北港溪支流和平橋監測站之水質，104 年至 107 年長期介於中度至嚴重污染範

圍。和平橋測站係中央監測？
或中央與地方共同監測？

- (3) 北港溪為跨縣市河川，如何與雲林縣共同合作處理河川污染問題？
- (4) 簡報提及，108 年 4 月 22 日與雲林縣進行聯合稽查。目前跨縣市聯合稽查，有無困難？具體成效為何？後續如何跨域合作？運作機制為何？
- (5) 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二期計畫，延宕多年，其面臨之問題及後續解決對策為何？
- (6)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不高，其主要原因為何？

2. 林雅鋒委員

- (1)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有無規劃完工時程？
- (2) 輔導與裁罰需相輔相成，請說明嘉義縣歷來對造成污染之業者相關裁罰情形及裁罰基準。
- (3) 簡報提及，紫色蘆筍專區為未來沼液沼渣肥分計畫施灌地區。請問該專區之推動及設立概念，與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是否類似？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 巡察委員：田秋堇、高鳳仙
- 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4 人

■ 收受人民書狀：1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田秋堇、高鳳仙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赴臺南市巡察，接受民眾陳情，並關心臺南市老舊建築群修復活化議題，除聽取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文化局簡報外，並實地視察神農街及林百貨老舊建築修復完成後之維護管理情形。

委員對於臺南市老舊建築群修復活化及維護管理之執行情形，關切歷史街區指認構想、老屋修復原則、老屋拉皮修復產生之效益、政府資金補助方式、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與推動振興歷史街區之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肯定市府及臺南市議會訂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推動全國首創之「歷史街區振興」政策，投入資金，補助老屋再生，促使民眾願意保留老舊建築，振興老屋活化利用，建立歷史街區之觀光發展模式。老舊建築林百貨之修復活化，保存部分建材，供民眾緬懷歷史痕跡，其委外經營，已為成功之範例，值得其他政府部門仿效學習，可以保存歷史城市留下之文化脈絡，亦可解決城市歷史空間及文化資產，逐漸流失的問題。

委員於市府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包括陳情法院判決不公、中西區西門市場攤商私下轉承租之問題、建議主動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編訂之妥適性、陳請變更南區永華路 1 段南側住宅區為商業區，及請求廢止或修正農地禁止建造擋土牆規定等。委員當場要求相關單位瞭解問題關鍵，向民眾釋疑，設法解決，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臺南市老舊建築群修復活化及維護管理情形」簡報

一、田秋堇委員

- (一)老屋欣力宣言「五不一沒有」，其內容為何？
- (二)市府辦理街區改造，與老屋振興活化或整修（建）之關聯性為何？如何透過街區改造，達到串聯當地生活與文化？
- (三)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依該自治條例核准補助，3 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繳回補助款項。請問以「3 年」為期限，其原因為何？
- (四)市府除致力於振興私有老屋外，對於公有老屋修復活化，亦投入相當心力，例如「藍晒圖文創園區」，即是將臺南舊司法宿舍進行修復，引進觀光及微型文創產業等民間活力，現已成地區亮點，是一個成功的範例。請問「藍晒圖文創園區」與已拆除之中西區海安路「藍晒圖」牆面，有何關聯？

二、高鳳仙委員

- (一)歷史街區之指認，其緣起為何？哪位市長提出之構想？當時係由哪個單位向市長提出？
- (二)「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與推動振興歷史街區之關係，及該基金會成立之宗旨為何？是否係因應歷史街區老屋振興而成立基金會？
- (三)老屋之修復原則為何？是否須經屋主同意？政府資金補助方式為何？

- (四)老屋拉皮修復，對市府產生哪些效益？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巡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楊芳婉

■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

10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

■巡察地區：屏東縣（108 年 6 月 10 日）

澎湖縣（10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

■接見陳情：屏東縣 14 人、澎湖縣 2 人

■收受書狀：屏東縣 10 件、澎湖縣 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屏東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瓦歷斯·貝林、楊芳婉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由縣府原住民處副處長蔡文進等陪同，於來義鄉公所，與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秘書代理）、來義鄉及獅子鄉鄉長，就「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永久屋）」遭法拍之產權糾紛、原住民保留地劃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瑪家鄉三和村行政區域與行政管轄權不一之爭議、三地門鄉德文村及達來村自來水系統之修復、霧台鄉農作物災損補助及發展部落自主能源、獅子鄉新路部落變電所促協金發放及草埔隧道口周邊水源地探勘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另於來義鄉公所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包括原鄉聯外道路、現有巷道遭占用、高壓電塔設置土地補償

金、廢棄物管理等。

下午，聽取縣府水利處處長江國豐簡報「屏東縣治水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含大潮州人工湖各期開發工程進度及保水減洪成果）」，委員就大潮州人工湖計畫之設計概念、地點擇取、經費來源、湖區洪水入滲方式；排水渠道如何發揮防洪治水功能；調節池、沈澱池、補注湖如何運作及管理；地下水補注及回抽機制；人工湖工法與國外 ASR 井之差異；清淤規劃，及屏東地區抽取地下水對於地層下陷之影響等問題，表達關切，並請縣府詳加說明。

會後，實地視察大潮州人工湖，江處長及縣府秘書劉貴仁解說該湖設施及周邊環境，委員對人工湖透過分洪、治洪及保水之水銀行概念，將林邊溪洪水期豐沛之地面水，導引至人工湖儲存，再利用該地區入滲性較佳之特殊地質條件，進行地下水補注之減洪保水工法，予以肯定，並期許縣府能將此寶貴經驗，分享給目前亦有地層下陷問題之縣市參考。

二、澎湖縣

委員原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巡察澎湖縣七美鄉及望安鄉，因海上交通受木恩輕颱影響，爰將 7 月 2 日行程調整於縣府聽取專題簡報、受理民眾陳情、參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7 月 3 日改至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參訪，並視察澎湖海生館。

2 日上午，於縣府受理有關地方政府拓寬道路之補償爭議陳情案件，除請權責單位當場說明外，並與七美鄉公

所相關人員進行視訊，釐清關鍵問題。委員囑請縣府承辦人員針對民眾訴求，設法協調處理，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辦理。

2 日下午，於縣府第一會議室聽取縣府農漁局、文化局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管理處（下稱澎管處），針對「登島遊憩旅遊發展現況與執行情形」、「歷史建築資產保存現況－望安中社古厝」、「綠蠵龜產卵棲地生態保育概況」之簡報，以瞭解澎湖地區登島遊憩旅遊發展實況、望安中社古厝聚落建（即花宅，下稱花宅）築群修復與活化情形，及綠蠵龜產卵棲地生態保育執行成效。

委員對於澎湖地區發展登島遊憩，縣府及澎管處間之權責分工與合作情形；登島遊憩發展創造之觀光產值及收益；馬公經望安至七美交通船之航程規劃；因應離島觀光產業常受天候及交通運輸不便等因素影響之配套措施；如何強化宣傳、行銷及拓展二、三級離島觀光遊憩景點之國際市場；為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產業，縣府如何整合單位間資源、提供遊客登島遊憩之協助，及培育在地解說員；縣府對望安花宅之活化再利用及綠蠵龜之保育，有無進行產官學合作等，詳加詢問，並聽取相關單位說明，深入瞭解及交換意見。

隨後，前往澎湖地院參訪，由澎湖地院院長李淑惠接待，並陪同至設於該院之「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澎湖縣政府駐法院家暴服務處」，瞭解縣府社會處派駐服務中心及服務處社工人員之工作現況。

3 日上午，赴澎湖地檢參訪，由檢察官陳建佑及書記官長魏惠美說明相關設施、戒護通道規劃、安檢措施、檔卷文件之保存與處理、移送業務執行現況等。當日適逢澎湖鑫程智能學堂，於該署辦理兒童夏令法治教育體驗營，委員利用此機，宣導本院職權，期許法治教育自幼紮根，儘早培養法治及人權概念。

當日囿於天候因素，無法至望安鄉實地瞭解綠蠵龜等海洋生物保育之執行情形，但對澎湖地區推動海洋資源保育工作現況，甚為關心，委員認為各地海生館肩負物種保育及研究之使命，所以特別前往澎湖海生館，瞭解該館之展間規劃、供水情形、各類海洋生物飼養、繁殖及保育方式。該館雖曾獲遊客票選為澎湖最喜愛之觀光景點，但自 103 年起因經營廠商解約而休館近 4 年，終於在 107 年 8 月 16 日，重新開幕營運。委員期許新的經營團隊能與縣府旅遊處等相關單位密切合作，發揮社會教育、觀光遊憩及永續海洋資源之多元功能，成為澎湖旅遊亮點，帶動澎湖旅遊市場之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屏東縣治水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含大潮州人工湖各期開發工程進度及保水減洪成果）簡報」〉

（一）楊芳婉委員

請說明大潮州人工湖欲解決之課題及其設計概念；目前國內有無與大潮州人工湖相似之工程計畫；工程興建後，原河道之使（利）用情形；人工湖境內各疏洪道，是否屬新建工程；為發揮保水、減洪功能，

人工湖係採地下水補注工法，惟地下水源可能來自山、海，不同性質之地下水水體，應如何處理；如何評估人工湖第 1、2 期工程之經濟效益。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

據聞，國外沙漠地區架設一種特殊地下延管，將水源引入特定地區，可增加灌溉範圍。是故，設計大潮州人工湖時，有無評估過或考量過採用此種工法？

二、澎湖縣

（一）有關「登島遊憩旅遊發展現況與執行情形」簡報，2 位委員發言紀要：

1. 縣府旅遊處與澎管處，在登島遊憩旅遊發展政策面及執行面，其分工與合作方式為何？
2. 澎湖望安及七美 2 大離島，每年為登島遊憩旅遊創造多少觀光產值？
3. 澎湖本島前往望安及七美之交通船（含民間遊艇），其載運量及運輸情形為何？
4. 目前，望安及七美在登島遊憩之旅遊型態上，多屬跳島 1 日遊，其原因為何？未來，如想創造更多觀光收益，有無研擬及規劃留宿島上之旅遊方式？
5. 大菓葉柱狀玄武岩步道曾遭批評突兀及破壞渾然天成之自然美景，為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澎管處於澎湖各離島整修或增置硬體設施時，在設計規劃上，應儘可能與自然景觀相互鏈結及融合。
6. 澎管處規劃澎湖各離島觀光景點方案時，宜多與縣府相關單位進

行意見溝通，以發展更多富有海島特色之旅遊據點。

7. 縣府對於二、三級離島因交通不便及東北季風影響，導致該等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受限問題，有何因應措施？
 8. 縣府如何強化宣傳、行銷及拓展二、三級離島觀光遊憩景點之國際市場？
 9. 縣府及澎管處為團客或散客提供哪些登島遊憩之協助及服務？
 10. 縣府對自由行旅客之接待及套裝行程之規劃，與民間團體進行異業合作情形為何？自由行遊客抵達澎湖本島或七美等離島，有無提供導覽或解說？
 11. 為發展深度旅遊、增加遊客對觀光景點之瞭解與認識、提升旅遊品質及回客率，縣府培訓解說員之相關計畫為何？
- (二)有關「歷史建築資產保存現況－望安中社古厝」簡報，2 位委員發言紀要：
1. 望安花宅為文化部公告之重要聚落建築群，其吸引遊客之主因在於傳統建築之美？抑或故事型塑？
 2. 縣府對探訪望安花宅之遊客，有無進行相關分析，例如國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
 3. 縣府推廣望安花宅觀光旅遊之行銷手法為何？為吸引旅客駐留及再次參訪，有何具體方案及措施？
 4. 「台灣花宅聚落古厝保存協會」在望安花宅之維護及保存上，扮演何種角色及發揮哪些功能？如何凝聚及聯繫國內外鄉親，使其

成為縣府及在地鄉親間之溝通平台？

(三)有關「綠蠵龜產卵棲地生態保育概況」專案簡報，2 位委員發言紀要：

1.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於何時設立？設立後，有無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及調查？研究經費來源為何？
2. 海（綠蠵）龜為望安鄉相當獨特之生態資源，如何使其成為重點觀光項目？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

■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

■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陳情：16 人

■接受書狀：1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高涌誠、蔡崇義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宜蘭縣巡察，接受民眾陳情並關心冬山河流域觀光資源相關規劃。隨後至冬山河親水公園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實地巡察，瞭解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發展及推動情形。

上午，委員首先前往冬山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收受之案件類型包含司法、土地利用、高壓電纜設置及國家濕地保護區等共 10 件，並依規定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續處。下午，於冬山鄉公所聽取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簡報「冬山河流域觀光資源規劃及執行現況」，縣府針對目前冬山河流域各旅遊帶觀光

之發展情形及未來規劃、國際童玩藝術節升級版之規劃情形，及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計畫執行情形等，進行說明。

委員特別關心近年來冬山河親水公園遊客人數減少，並提出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國際童玩藝術節之想法。縣府林茂盛秘書長表示，自從雪山隧道通車以來，臺北與宜蘭之間，交通壅塞情形日益嚴重，縣府已提出幾項交通建設規劃，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交通建設，以期解決宜蘭目前交通問題。委員另詢問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家級濕地議題之現況，並請縣府繼續協助民眾與中央進行溝通，以保障民眾之權益。最後，委員肯定縣府積極發展冬山河流域各類型觀光旅遊，並期勉縣府持續推展觀光，讓更多人可以體驗宜蘭的魅力。

簡報結束後，委員在縣府相關人員陪同下，前往冬山河親水公園碼頭，搭乘電動船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親自體驗冬山河航運情形，並實地視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現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冬山河流域觀光資源規劃及執行現況」簡報，高涌誠委員發言紀要

- 一、據報載，今年童玩節將轉型升級，以星光場吸引更多遊客參加，顯示縣府之努力及用心。惟童玩節一直以來都在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似乎無法吸引更多遊客參加，縣府有否考慮參考澎湖花火節辦理方式，或者是否考量採用 OT 促參方式，引進大型觀光旅館進駐冬山河親水公園等方式，讓遊客在參加完童玩節之後，留宿宜蘭，增加停留之誘因、延長停留時間，並增加當地消費量。

- 二、據報載，童玩節於 85 年起開辦至今逾 20 年，遊客數逐年減少，其原因為何？縣府是否針對此狀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改善作法？

- 三、暑假期間是宜蘭的旅遊旺季，然而，遊客集中會造成各景點人潮擁擠，影響遊玩品質。縣府有無計畫與旅行社合作，洽談分散遊客之方案，例如推出平日旅遊方案等。

- 四、本(10)日上午，有民眾陳情五十二甲溼地劃定範圍太大。原本規劃濕地範圍為 173 公頃，內政部營建署在未與地主妥善溝通之情形下，逕行劃定濕地範圍為 297 公頃，致使土地使用及利用上有極大限制，影響當地地主生計。就縣府立場，有無相關建議與看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

■巡察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陳情：1 人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蔡崇義、高涌誠於 108 年 7 月 5 日巡察基隆市。上午，安排受理陳情案件，以紓解民怨，並攜回監察院依法辦理。下午，聽取基隆市政府就基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國家一級古蹟二沙灣砲台仿砲修復情形簡報。委員並關心「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期許市府加強田寮河整治，

再造基隆市容美景。

隨後，會晤基隆市長林右昌，瞭解其施政理念，並就基隆郵輪觀光發展遠景交換意見。嗣實地巡察二沙灣砲台，瞭解砲台維護情形。

貳、委員發言紀要：請問越港水上動線及水上計程車如何規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楊芳玲、章仁香

■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

花蓮縣（108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接見陳情：臺東縣 4 人、花蓮縣 7 人

■接受書狀：臺東縣 3 件、花蓮縣 6 件

壹、巡察經過

一、臺東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章仁香、楊芳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18 日巡察臺東縣，以瞭解該縣公共住宅政策推動執行情形、基翬海岸周邊大型開發案審查及其爭議處理情形，並實地巡察新港（成功）漁港觀光環境之整頓、長濱漁港之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

17 日上午，前往位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旁，尚在興建中之臺東縣幸福住宅，及位於四維夜市旁已完工之安居家園，以瞭解公共住宅之承購及承租資格條件、臺東縣政府（下稱縣府）對於公共設施後續之維護管理

及其經費來源、第 2 期公共住宅之推動規劃等。委員建議縣府，可於幸福住宅內，規劃住戶交流之公共設施空間，提升周邊之生活機能，及確實監督施工品質。有關社會住宅安居家園部分，委員提醒縣府，對於相關設施，後續應妥善維護及管理，並且為承租戶規劃完整之就業培力課程。

17 日下午，前往臺東縣成功鎮，關切位於三仙台風景特定區基翬海岸周邊之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及滿地富遊樂區，2 項大型沿海開發案之計畫興辦、審查情形、執行進度及爭議處理情形。委員表示，自 91 年核准開發商之開發計畫至今，已歷經十餘年，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但因近年基翬海域發現一級保育類福爾摩沙偽絲珊瑚礁，以及環境評估、海岸管理、原住民傳統領域等相關法令之修正與制定，而使開發案之進行，受到影響，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與臺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協助，並且促請開發商確實注意現行法令規定，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在觀光開發、環境保育、尊重在地傳統部落意見及成果共享等面向，取得平衡。

18 日上午，實地巡察新港漁港及長濱漁港。委員肯定 2 處漁港之漁獲交易量及交易額，對於臺東縣整體漁業產值之貢獻；並就縣府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辦理新港漁港之魚市場觀光環境改善、深水碼頭關建、路燈汰換等工程，及長濱漁港之漂砂疏浚養灘、侵蝕海岸保護工程，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與縣府積極合作，對於東海

岸漁業之投入資源加以盤整，並期許新港漁港之港區設施，應整體規劃，朝多功能漁港之目標發展，結合傳統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產業；委員建議漁業署協助縣府解決長濱漁港之漂砂問題，謀求長久之計，兼顧當地漁民生計。

本次巡察在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計有學歷資格認證、農地遭拍賣之稅務問題、教師考核不公等 3 件陳情案，相關陳情資料均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二、花蓮縣

108 年 6 月 18 日、19 日巡察花蓮縣，關切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下稱青年住宅）政策之執行概況、太魯閣國家公園設施維護，及花蓮縣推展環境教育之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九曲洞步道及秀林鄉西寶國小。

委員一行抵達花蓮後，即前往位於該縣新城鄉公所附近之青年住宅興建基地，聽取縣府建設處進行簡報，以瞭解目前青年住宅之規劃設計、工程執行進度、申購與繳納訂金之執行情形、後續維護管理之運作模式與經費來源、研議完工前全數出售之因應對策。委員就申購青年住宅之資格條件與限制移轉年限、公共空間配置、財務規劃、承購抽籤作業方式、停車位不足、完工後之保固方式、目前繳納訂金狀況不如預期之原因與縣府之因應方式，逐一詢問，並實地參觀青年住宅樣品屋。

隨後，於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仔細聆聽，審慎處理，以紓解

民怨，計受理有關司法、工作權、行政區域劃設與權屬不一、公有土地申購、民宿非法營業、核定耕地租約疑義等 6 件陳情案。

19 日上午，赴太魯閣國家公園，聽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簡報，以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安全防護情形、設施維護與遊客急難救助處理機制、九曲洞工程之執行進度，及縣府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推動觀光旅遊之情形與效益。太魯閣國家公園為花蓮觀光旅遊重點，每年吸引不少國內外旅客到訪，如何兼顧觀光品質與遊客安全，極為重要。委員關切在推動觀光旅遊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間，如何取得平衡，對於園區維護人力、環境承載量、安全防護及保險理賠之具體措施、與當地原住民之共管機制，以及縣府推廣太魯閣國際觀光旅遊之宣導方式等；並赴九曲洞步道實地進行視察。

19 日下午，至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小，聽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與西寶國小簡報，以瞭解縣府推動環境教育之執行情形與成效、未來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與推動，以及西寶國小教學概況，並進行視察。委員對於西寶國小利用自然環境，配合綠建築之校園特色與住宿型學校型態，以三生（生活、生態、生命）教育，作為課程主軸，透過開放式教育，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守護環境能力，且營造學校成為溫馨家庭氛圍之教育方式，表示肯定，並關心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建議學校可將教材與教學經驗，提供作為其他學校參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

(一) 聽取「臺東縣公共住宅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簡報

1. 章仁香委員

- (1) 縣府在幸福住宅內，有無規劃公共空間，使住戶可以透過社區內之各項活動，進行聯誼交流？
- (2) 幸福住宅後續招商規劃之負責單位為何？目前規劃只租不售之 12 間臨路店舖，未來如果因招租困難，而造成閒置問題，縣府有無因應措施？
- (3) 期許縣府確實監督幸福住宅之施工品質，勿被標籤化為弱勢者國宅，並建議設置公共空間，及提升周邊的生活機能。
- (4) 依據縣府委託逢甲大學調查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103-112 年）報告」，臺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推估數為 1,143 戶，但縣府提供之安居家園戶數僅有 43 戶，顯有落差。為何縣府不考慮興建第 2 期社會住宅？
- (5) 安居家園之申請人數及入住（中籤）人數為何？有申請需求之民眾，如何獲知社會住宅之出租訊息？
- (6) 安居家園承租戶退租時，所附之冷氣、沙發、電熱水器、廚房等設備，如有損壞，後續如何處理？是否由承租戶負擔修繕或重購之費用？
- (7) 安居家園後續之公共設施管理

及維護情形為何？目前採行之住戶自行管理模式，是否遭遇到困難？有無向住戶收取管理費或設立公共基金，以支應相關費用？

2. 楊芳玲委員

- (1) 縣府興建 300 戶提供弱勢民眾承購之幸福住宅，其預算來源為何？縣府自籌款之金額與占比為何？倘全數售罄，能否與興建工程款達到財務收支平衡？
- (2) 幸福住宅與周邊興建之民間集合式住宅，價差多少？幸福住宅有無禁止轉售之相關規定？
- (3) 幸福住宅初始之規劃目的，是為了吸引年輕人返鄉定居就業，目前是否已經達到目標？相關數據為何？
- (4) 據報載，幸福住宅去（107）年 12 月，爆發承包商內部人事紛爭，工地大門口遭人吊來貨櫃屋，試圖阻擋施工車輛進出，承購民眾擔憂影響施工品質。究縣府對於幸福住宅施工期間，施工品質之管理及監督、工程進度之追蹤情形為何？倘交屋後，發現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形，縣府是否協助承購民眾處理？相關救濟管道為何？
- (5) 縣府興建 43 戶只租不賣之安居家園，其預算來源為何？縣府之自籌款額度、占比及財務計畫為何？如何使財務收支平衡？
- (6) 安居家園之承租人限定為低收入戶、身障者等弱勢者，最長

租期為 6 年，租金依房間數 2 房或 3 房，從 4,3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其租金與民間租賃行情相較，情形如何？

- (7) 縣府預計對安居家園之住戶，實施就業培力計畫，其具體規劃為何？目前是否已開始執行？成效如何？縣府於規劃課程時，有無瞭解住戶之實際需求？

(二) 聽取「臺東縣沿海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爭議處理情形－基羣海岸周邊相關開發案」簡報

1. 章仁香委員

- (1) 臺東縣目前 2 項重大投資開發案，即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及滿地富遊樂區開發案，都尚未取得營業等執照。以地方政府之資源、能力、專業條件，難以獨立完成，必須仰賴中央協助。交通部觀光局在開發過程中，負責那部分工作？扮演之角色為何？開發過程中，有無進行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2) 雖然 2 項開發案之土地權均為私有地，無須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惟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仍要促請交通部觀光局與縣府配合，協助開發商與當地居民及部落協調溝通。

- (3)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面積，共劃設 300 餘公頃，造成附近部落之原住民無法於該計畫區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請縣府適時檢討劃設範圍，避免土地利用受限，並與當地居民積極

溝通協調。

- (4) 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此 2 項開發案，有無牴觸海岸管理法？

- (5) 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管理處（下稱東管處）對於東海岸之大型開發案，有無思考過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以協助開發及招商？

- (6) 寶盛及滿地富遊樂區開發案，早在 91 年及 93 年，即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計畫，迄今十餘年仍未完成開發，除了土地取得問題外，延宕之原因還有哪些？

- (7) 2 項開發案辦理期間，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海岸管理等法規已多所異動，主管機關有無促請開發商確實注意？目前有無相關法規明定，須進行珊瑚礁監測？珊瑚礁監測作業，係由政府機關或開發商負責辦理？

- (8) 東管處之職權是否包含海域生態調查？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海域資源調查，有何具體規劃？

- (9) 對於基羣海岸周邊之大型開發案，當地部落居民之意見，是預期將會提高就業機會，而贊成開發案？或者反對開發案？反對之理由為何？當地居民之需求為何？請縣府持續瞭解當地原住民之意見，再與東管處、開發商討論。

2. 楊芳玲委員

- (1) 就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而言，此

- 2 項遊樂區開發案周邊，有無已公告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即使此 2 項開發案之土地屬於私有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無須辦理諮商，以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但附近部落對於開發案是否有其他意見？
- (2) 寶盛或滿地富遊樂區開發案，在開發過程中，因為環評法令之修正，環保團體質疑當年通過環評時，未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珊瑚礁監測；另外，工程進行中及未來園區營運時，所排放之廢水，將滲透地層進入海水，恐影響一級保育類福爾摩沙偽絲珊瑚之生態。究實情及具體爭議為何？中央及地方機關就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改善措施為何？
- (3)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為東海岸著名的觀光景點，亦屬海岸管理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惟周邊相關開發案，包括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滿地富遊樂區等，對於東海岸保護將產生環境壓力。究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東海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保護計畫為何？
- (4)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相關開發案，預期將帶動東海岸觀光人潮，亦將衍生垃圾及污水處理問題，惟臺東縣各鄉鎮垃圾掩埋場已接近飽和，垃圾焚化廠又未啟用，縣府對於後續衍生之垃圾及污水處理問題，相關計畫及因應措施為何？
- (三) 聽取「臺東新港漁港漁業觀光環境整頓計畫、長濱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簡報
1. 章仁香委員
- (1) 漁業署對於全臺之漁業政策及資源配置為何？西部與東部漁港之漁獲量、產值及資源配置，有無差異？漁業署及縣府對於臺東新港漁港投入之資源，相關分配規劃為何？
- (2) 新港漁港除傳統漁業功能外，還兼具觀光功能，其轉型為觀光漁港之規劃為何？縣府與漁業署、東管處合作發展漁業觀光，其具體規劃為何？
- (3) 縣府將長濱漁港之漂砂移至漁港南邊養灘，漂砂是否可能回漂到漁港內，再度造成淤積？養灘工作，有無考慮與經濟部水利署之相關技術及資源相結合？
- (4) 長濱漁港之漁獲量雖然低於新港漁港，但漁獲量及交易額，仍屬臺東縣第二大，漁業署對於長濱漁港之未來發展，有何具體建議？
- (5) 新港漁港以現有規模及港區範圍，未來之發展性如何？倘未來腹地趨近飽和，有無拓展之可能性？如何結合長濱漁港及新港漁港之漁業資源？
2. 楊芳玲委員
- (1) 新港漁市場大樓 2 樓目前為閒

置空間，尚待活化，縣府對漁會大樓之具體活化或改善方案為何？

- (2) 新港漁港推動「漁獲不落地」，相關規劃時程及預計效益為何？
- (3) 縣府對於新港漁港未來發展計畫，除傳統漁業功能外，納入觀光遊憩使用功能，其具體規劃方案、相關遊憩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為何？
- (4) 107 年臺東縣漁業產量及產值均大幅減少，其原因為何？
- (5) 縣府爭取花東基金經費，辦理新港漁港深水碼頭闢建工程，完工後之具體改善成效為何？進港之大型漁船數量，有無增加？漁船挫底通報事件，有無減少？
- (6) 縣府針對長濱漁港之漂砂問題，提出相關水工試驗方案，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二、花蓮縣

(一) 聽取「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簡報

1. 楊芳玲委員

- (1) 縣政若想財務收支平衡，在財務之規劃上極為重要，據簡報資料所示之青年住宅申購狀況，統計至本（108）年 5 月底止，已繳納訂金計有 205 戶，通知待繳款計有 1,161 戶，民眾對於繳納訂金之意願低，其原因是否係訂價太高？青年住宅之承購順序為何？
- (2) 青年住宅附近之房價為何？請

說明與市場行情相較結果。

- (3) 青年住宅停車場車位僅規劃 370 個，原因是否係承購者為青年，對於汽車之需求較低？但在限制所有權移轉之 10 年內，汽車量恐會增加，是否另有停車位之規劃，以解決停車問題？
- (4) 青年住宅興建完成後，後續係委託代銷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設立公共基金，惟該基金是否由承購戶負擔？
- (5) 青年住宅工程於 106 年開工，預計 110 年全區完工，是否採陸續交屋？抑或全區完工後始辦理交屋？
- (6) 請縣府說明完工後之保固方式，以及是否由營造廠商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2. 章仁香委員

- (1) 縣府為解決花蓮縣青年居住問題，推動興建青年住宅，政策對象為青年，請說明規劃緣由。
- (2) 縣府有無針對弱勢族群規劃興建社會住宅？
- (3) 青年住宅係採賣斷式銷售，自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出售、贈與、交換移轉他人，縣府有無考量部分住宅只租不賣？限制 10 年內所有權不得移轉，一般而言，青年於 10 年內成家之機率頗高，如想換大坪數房屋，10 年之限制恐將造成青年之負擔，限制移轉年限是否過長？
- (4) 請縣府說明青年住宅之廢水及

污水處理規劃。又公共設施空間部分，除規劃戶外使用空間，有無規劃室內公共空間，供老人活動使用？

(5) 青年住宅之興建成本預估新臺幣 23 億元，惟目前尚未完全售出，訂金收繳又不如預期，必須調專戶預支，縣府如何編定財務計畫？有無其他銷售計畫？

(6) 本案住宅戶數為 651 戶，開放 600 戶登記申購；店面戶數為 158 戶，開放 100 戶登記申購。保留未開放登記申購之戶數，作何規劃？

(二) 聽取「太魯閣國家公園設施維護情形」簡報

1. 楊芳玲委員

(1) 太魯閣落石砸傷遊客事件頻傳，請說明旅客保險理賠範圍、相關細節及其運作機制。

(2)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是否統計過近 5 年落石造成之傷亡人數？保險理賠金額多少？

(3) 燕子口步道亦落石頻傳，是否考量比照九曲洞步道改善工程（採 RC 明隧道），重新規劃施作防護工程？

(4) 太管處於 99 年 3 月 1 日全面實施遊客配戴安全帽措施，目前前無甲地借乙地還之措施？又是否僅限於部分高落石潛勢區域，抑或入園行走景觀步道始須配戴？是否屬強制措施？請說明具體運作方式。

(5)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之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如九曲洞步道、山月吊橋）及管理經費甚鉅，太管處有無考量收取入園費，以作為維護經費？

(6) 太管處有開口契約，可緊急搶修步道及降低災損，該項經費預算，是否充足？抑或仍需逐層提報核准，始能補足緊急搶修之經費？

(7)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是否有最高承載人數限制？太管處對於國家公園之觀光政策，是否遊客越多越好？或者著眼於維護自然環境景觀及生態保育，應控制遊客人數？園區內垃圾，如何處理？遊客造成園區內交通壅塞，有何因應措施？

(8) 為提高國際知名度，縣府已印製多國語言之觀光導覽文宣品，提供國外遊客閱覽，惟相關網站上有無建置外語版本？

2. 章仁香委員

(1) 太魯閣國家公園占地超過 9 萬公頃，其中生態保護區占全區面積 72%、特別景觀區占 24.6%，而國家公園之首要任務，仍為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目前遊客人數持續增加，太管處人力編制僅有 91 人，是否足夠？園區之環境承載量，可以承載多少遊客數？遊客超量，對遊憩品質及生態環境是否合適？

(2) 太魯閣國家公園曾發生落石砸傷陸客事件，以致遊客人數減

少，顯見安全防護非常重要。近年，太管處完成幾處極為艱鉅之防護工程，未來雖須時間考驗，但依舊肯定太管處同仁之辛勞付出。

- (3) 本院相當關切急難救助，不只包括前段峽谷區，還包括近幾年不時發生之登山客失事意外。國家公園轄區廣大，太管處對於登山客有無相關限制或具體作為？
- (4) 國家公園內之土地與原住民有緊密關係，應加強原住民認同太管處保護自然環境之作為。多年前提出之共管機制，是否已有具體之成果？目前是否有進一步之突破性作法？
- (5) 太魯閣國家公園已是國際著名之觀光景點，旅遊人數穩定成長，建議未來可著重推行深度旅行。

(三) 聽取「花蓮縣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情形」簡報

1. 楊芳玲委員

造訪西寶國小並經實地瞭解後，對於李校長及老師們在教學上的付出與用心，予以讚許及肯定。

2. 章仁香委員

- (1) 西寶國小之教室為開放空間，上課時各班級之音量是否會相互干擾？學生住宿係按年級區分？還是混齡安排於同一寢室？
- (2) 教師宿舍之居住環境，是否完善？設備是否充足？有無照顧偏遠地區之教師？
- (3) 學校透過五感教育，結合大自

然環境，進行教學，在此種特色課程之基礎教育下，縣府或學校對於學生畢業後所養成之人格特質，有無進行統計或研究？對學生未來發展有何影響？在學力上，與其他學校學生有無差別？此種新式教學，對於學生之競爭力，有無影響？

- (4) 西寶國小自 86 年起，提升為實驗小學，相關教材及教學經驗，有無提供縣內其他學校參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 巡察委員：江綺雯、方萬富

■ 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

■ 巡察地區：金門縣

■ 接見陳情：22 人

■ 收受書狀：2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江綺雯、方萬富於 108 年 6 月 26 日、27 日巡察金門縣。26 日，假縣府 1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22 件陳情書狀，其中以土地問題為多。26 日下午，搭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艦艇，實地巡察小三通航線。嗣返回金門港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視察小三通通關流程，並至縣府港務處（下稱港務處）聽取小三通業務簡報。最後，前往清金門鎮總兵署等，實地瞭解縣府推動觀光及古蹟維護情形。

26 日下午，在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

金門)海巡隊陪同下,委員由水頭碼頭搭乘巡防艇,視察海巡署執行小三通航線巡防勤務情形,瞭解大陸漁船越界捕撈、採砂船越界抽砂之取締任務,委員對海巡同仁戮力執法、維護我國海域主權之貢獻,相當肯定,並予以鼓勵。亦詢問每日 24 小時海上巡邏、救難,油料及艦艇修護經費是否足夠,委員得知經費常捉襟見肘,需動用第二預備金補足時,特將問題帶回本院,以進一步瞭解。

小三通航線視察結束後,委員返回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實地巡察小三通旅客出入境路線通關流程及檢疫勤務。隨後,至港務處聽取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港務處及海巡署巡防勤務等機關簡報小三通業務。

有關小三通業務執行情形,江綺雯委員關心從事宗教活動者,放寬申請小三通之規定及相關服務;透過小三通入境之外籍居家看護人員,金門地區之需求量竟高達 729 人,其原因為何?人員素質是否良莠不齊?縣府有無相關輔導措施?方萬富委員則關心 103-104 年進出口貿易額受到中國大陸整頓小額貿易秩序之影響,大幅下滑,當時實施整頓措施之原因為何?我方有無因應措施?此外,中國大陸黨政人員目前赴金門之規範與限制為何?本次專案試辦大陸處級正職級以下黨政人員(含退休人員),曾經入境且無違規紀錄者,赴「小三通」得辦理「落地簽」,試辦之原因為何?相關評估過程為何?有無國安疑慮?小三通旅客持續成長,目前服務站、專勤隊及國境隊之人力是否足以負荷?有無

相關因應措施?目前非洲豬瘟疫情盛行,出入境旅客之違規情形如何?有無拒繳違規罰款之情形?後續如何處理?

至於海巡勤務方面,江綺雯委員提及,海巡署迄今發現 35 案豬隻屍體,其中 9 案驗出感染非洲豬瘟,針對疫情逐步升溫,衛生福利部有無撥發經費或派遣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另外,目前民間協助海巡署之救難團體(潛水協會),其人員組成及勤務協助方式為何?方萬富委員則對海巡署利用雷達科技輔助執行勤務,表達肯定;另外,針對大小金門設有 7 座雷達站,卻仍有 15 處雷達盲區,如何在盲區進行岸際監測任務,進行瞭解。

關於金門港埠建設計畫,江綺雯委員針對三大港埠建設計畫涉及諸多填海造陸工程,相關可行性評估及經費預算,表達重視。方萬富委員則關心「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之工程規劃設計與目前之施工進度,以及該設施是否足以因應客運需要。

27 日上午,委員前往視察甫於今(108)年 5 月 28 日啟用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委員對於審計部歷經 8 年努力,終於讓金門審計室同仁有了一個新家,感到欣慰。最後,委員實地巡察有 207 年歷史之國定古蹟「邱良功母親孝坊」,及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邱良功古厝」,實地瞭解縣府推動觀光及古蹟維護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江綺雯委員

(一)有關海巡署發現 35 例海漂豬屍,查出 9 例感染非洲豬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何提示?目前疫情嚴重

程度如何？

- (二) 民間救難團體潛水協會可勝任之工作及對海巡署之協助情形為何？
- (三) 陸委會針對兩岸人士宗教活動之往來申請、許可、服務為何？
- (四) 陸委會簡報提及之「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為何迄今仍屬試辦階段？
- (五) 移民署簡報提及，家庭看護工占金門縣外籍移工人數之比例最高，金門為何需要如此多家庭看護工？看護工之素質是否良莠不齊？與長照 2.0 是否有密切關係？縣府對於看護工之相關輔導為何？
- (六) 關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有 729 人部分，請金門縣府說明「家庭看護工」之需求狀況為何？移工照顧品質如何？簡報所提 729 位為「家庭看護工」，並非機構，金門縣府有大同之家、民間機構，為何需要「家庭看護工」？請金門縣政府以書面回應。
- (七) 有關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場站擴大空間部分，請港務處補充說明。另外，有關港埠建設計畫之填海造地部分，預估費用為多少？預算是否足夠？
- (八) 關於金門之非洲豬瘟嚴重度，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如何定位金門之狀況？有無撥發經費或提供專業人員進駐金門？養豬戶是否受影響？請金門縣政府以書面回應。

二、方委員萬富

- (一) 請陸委會說明，有關中國大陸整頓小額貿易秩序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 (二) 請陸委會說明，中國大陸黨政人員

赴金門之規範及限制。試辦開放「落地簽」之原因，在評估過程中有無考慮國安問題。

- (三) 請移民署說明，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受罰時，是否有拒繳罰款之情形？後續如何處理，請補充詳細之書面資料。
- (四) 因應小三通人數持續增加，請移民署說明服務站、專勤隊、國境隊人力是否足以負荷及因應措施。
- (五) 由於小三通人數不斷增加，下午屬尖峰時段，請港務處說明，「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之施工進度，是否足以因應客運需要。
- (六) 請海巡署說明，如何在 15 處雷達盲區進行岸際監測任務。
- (七) 請海巡署說明，常見之違規態樣、勤務執行時，是否遭遇困難、岸際走私是否頻繁、走私類型、相關勤務執行重點。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8 年 10 月份委員會會議日期調整至同年月 4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5 日巡察該校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5 日巡察該館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簽註單影本：審計部函報，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中心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影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暨潛在風險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

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我國國家代表隊近年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賽事迭創佳績，並持續獲得重要獎牌，顯示參與奧運為國人高度期待，並引以為傲與榮耀；惟歷年國家選手參加奧運代表團之名稱曾有多種版本，其爭取過程似亦複雜艱辛，是否影響我國代表隊選手全力發揮，爭取個人與國家榮譽？因其影響國人運動與健康及國家聲譽甚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檢討並飭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包宗和委員就本案表示意見，發言摘要列入紀錄並公布。

七、包宗和委員發言摘要：

（一）調查意見一，後段提到「積極與友我國家及其國民共同協力，爭取我國得以更適切之名稱參與國際賽事，使運動選手在國際比賽更有尊嚴」：我贊同政

府應爭取多數國際奧會成員及相關國家支持我國正名運動。但重點是，國際奧會組織之決定關鍵，不在於我國公投結果，而是國際奧會組織及其成員是否同意我國變更名稱，如果不同意，即使我國公投通過，也是徒然。

(二)調查意見二，指出中華奧會一退休人員以私人信函寄交國際奧會，引起國際奧會高層質疑我國有違反洛桑協議之意圖等節：以私人名義寄交信函係屬個人行為，難認此私人行為，與國際奧會對我國質疑，具有因果關係。事實上，國際奧會對於我國以臺灣正名違反洛桑協議部分，早已有結論，與本封信函應該沒有任何關係。

(三)調查意見三，中華奧會主事者召開記者會傳達與事實不盡相符之國際奧會訊息予媒體、申請更名絕對會影響選手參賽權、連署選手表態等節：中華奧會可能因受國際奧會訊息影響，認為我國公投東奧正名如通過，對於我國參賽可能會有不可測知的結果（恐以我國違反洛桑協議，取消我國東奧參賽權等），而發動上述行為。中華奧會對於國際奧會的警

訊，其反應是依據國際現實，惟其方式是否妥適，可以再斟酌、探討。

(四)調查意見四，建議文字修正：「……凸顯兩岸奧會暗潮兇險……」，其中「兇」應更正為「凶」。

二、包宗和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國立歷史博物館為因應博物館法之實施，提報升級發展計畫，以閉館 3 年方式，整建空間，並將所有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異地。文物整飭搬遷規模及件數，為我國博物館之首例。國立博物館有其公共性與社會責任，具備研究、收藏、展示、教育功能與使命，並以常態與規律型態向大眾開放。在藏品展示上必須以公眾最大的利益為優先，惟該館以長達 3 年之閉館方式處理，是否有其效益及必要性？該館展示與典藏空間之總體規劃為何？文物移藏異地情形及保全是否周全？暫存庫房有否合適的儲存空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國立歷史博物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六、七，函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文化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參處。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電影中心籌建計畫歷經多年，文化部雖已與新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惟興建後面積卻較原規劃減少 6 成，且無規劃影片典藏庫房，致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張武修委員調查：據訴，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於 97 年委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故宮數位典藏圖像與文字資料及其檢索業務委託行銷案」，涉未妥善保存工作報告書，使廠商工作成果失其附麗，卻逕以廠商履約所涉爭議事項為由，不當向廠商索取高額賠償金等情。究實情為何？故宮有無踐行系爭採購案件文書保存程序？有無不當索取高額賠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其於退休時依法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並辦理優惠存款在案，現因公職人員

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之規定，除重新核算扣除社團專職人員之投保年資外，並追繳已經支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除侵害財產權外，並涉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時效制度、比例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等法治國基本原則之疑義，均有詳加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發言委員口頭及書面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考試院院會研提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函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教育部函報，為國立交通大學林姓教授擔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又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教育部函報，國立交通大學張姓教授擔任該校總務長期間，兼任築景工作室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八、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

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陳委員小紅審查。

九、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陳委員小紅擔任。

十、本會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研擬如附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教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又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與審議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相關政策與爭議，仍待行政院與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三)、(七)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檢附核簽意見四(四)、(五)、(六)、(八)、(九)，函請教育部就(四)、(六)部分續處見復。

十二、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據訴，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李姓老師不當管教學生，經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申誠，惟該師不服申復均成功。本案調查程序中，相關機關是否依法妥處；當事人於學校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有無參與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不適任教師問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所提我國校園體罰事件層出不窮癥結，於甫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已有回應，後續相關子法配合修正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2、3，函請教育部續復。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學校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之成效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續復。

三、檢附核簽意見二(一)、教育部復文重點，函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參考。

十三、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函計 4 件，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案核有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有關本出租案之核准與否，尚需臺北市府積極予以釐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爰 2 件復函併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政府自 103 年 8 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因偏鄉地區未設立國、高中，學子須至外地就學，致家長須負擔沈重交通、食宿等費用，惟教育主管機關迄未有相關具體照護措施，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二，偏遠住所學生就學之交通協助機制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廣續辦理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據訴，該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雖已針對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之事實」研擬內部輔導機制，惟對於認定標準及查明程序等事項仍未釐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廣續辦理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且延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為罹於時效，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師於 100 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復違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另該校處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能妥處師生衝突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中山國中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稱妥適，惟有關各地方政府對體罰事件列管機制之成效，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廣續檢討改進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

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等情案之大學法修正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法第 6 條修正作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秉權責續處，每半年定期將相關修正作業進度與資料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現行國中、國小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具備哪些基本學習能力；目前整體基本學習能力表現及監測機制為何；監測機制是否能確實有效篩選出基本學習能力未達標準之學生並提供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相關檢討作為，後續仍待該部積極研議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廣續辦理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小學危險教室改善速度，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辦理，檢附簽注意見參，函請該部將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之執行成效續復本院。

二十、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行政院督

促教育部補充辦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107 年全國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的申請時數、核准時數、時數差距、核准比例」等資料，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彙整，併案補充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有關近年少子女化因素影響大學招生與發展，部分私校招生困難；又據悉，大陸近日降低臺灣學生入學標準，吸引學生赴大陸就學，且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人數陡降，究主管機關在大學入學機制是否依兩岸情勢變化做出周妥因應，以避免優秀學生外流，影響我國人力培育失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調查意見所指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函請該院秉權督促所屬持續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執行成效，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且未妥整施工界面，致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增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文化部業依本院意旨研擬改進措施，並有具體改善成效，依核簽意見，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並列入本會巡察參考。

二十三、文化部函，有關公共電視文化事業

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督促公視提出各項檢討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巡察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之回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江綺雯委員、尹祚芋委員核閱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五、仇桂美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正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將開始整修臨時庫房，110 年開始搬遷，111 年到 112 年正館施工，並且將把部分重要文物送到南院展出。本案故宮為執行「新故宮計畫」，是否以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採輪流翻修且不閉館方式為之？另將館藏文物送往南院之作法，有無考量南院相關典藏設備是否完善？專業人才等條件是否充分？如何確保文物妥善保管、研究與展覽等問題，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趙永清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花蓮縣政府徵收花蓮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案專案報告及質問」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行政院暨其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函計 4 件，有關我國地震頻傳，相關中小學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然辦理改善速度遲緩，致使中小學童繼續在經結構鑑定為待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上課，嚴重危及學童生命安全等情

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等機關已研提改善方案，惟後續辦理情形與改善成效，仍需各相關機關加強列管督導，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分別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依限續復。

二、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 101 年辦理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因 102 年度修復預算遭市議會凍結後，停工迄今遲無積極行政作為，有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之虞，該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後代行修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文化部所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提出復工計畫書，並規劃於 108 年 7 月復工，函請該部持續督導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國立陽明大學函，據悉，該校醫學院陳姓院長未經許可，即兼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該校以事後同意其兼職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教育部是否依法督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陽明大學業依調查意見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校將新增措施資料見復。

四、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林姓女作家疑遭補習班老師性侵，致身心受創輕生，究實情及相關處置措施為何；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補習班教師之登錄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有無落實執行與查核；社政機關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資訊揭露認定，及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他律自律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經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檢討，並研提相關改進作為，惟後續執行成效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四(一)部分〉及教育部〈四(二)部分〉依限續復。

五、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團隊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布農族人遺骨並運回解剖保存，該村子孫要求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部分，相關修法尚未完成，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文化部及教育部均已完成人骨標本清點造冊作業，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本項予以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針對調查意見七說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措施，尚無違調查意見意旨，爰請該部自行賡續列管後，結案存查；另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一、五部分，

該部尚未依本院前審核意見妥處函復，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積極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輔仁大學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究該校有無依法通報、成立工作小組、調查程序懲處方式適法與否；該部介入處理是否妥適、對於該校處理性平事件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社政機關有無依法科處罰鍰，相關政策法規有無修正必要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所提相關缺失檢討改善，並針對性教法相關法令辦理研析計畫，考量該計畫尚須耗時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函計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教龍頭，卻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灣大學及教育部續處作為，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分別函請該校及該部依限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考試院函暨人民書狀各 1 件，關於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憲之疑義，公教人員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對待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考試院所復內容，仍有須研酌及詳予說明事項，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續辦見復；人民書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內容文字，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由北市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及建照執照變更等法定程序中，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臺東縣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臺東縣政府回復豐田國小

相關違失人員懲處結果，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章仁香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華藝網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未臻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華藝網負責人已被收押禁見，且公平會業裁處該公司罰鍰，本案後續進展仍有追蹤之必要，函請

文化部定期每 3 個月辦理見復。

二、中央研究院函，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管院士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所涉疑義，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爰有關中研院權責部分予以結案，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3 件，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已建置相關數據掌握機制，惟科技人才流動狀況，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息息相關，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處理毋庸再復。

二、調查意見五中有關大專校院教師流動原因及高中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等節，教育部已建置相關調查機制，推動薪資彈性化、差異化等策略已見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三、本案各項調查意見經追蹤處理，皆已同意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部會免再復到院，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建國科技大學境外生於來臺求學過程遭受仲介控制及剝削，嗣後該等學生被安置於內政部移民署南投安置中心時，日常生活作息又受諸多限制，相關權責機關勞動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有關陳訴大學院校透過仲介招生、受害學生安置不當與自由受限等事項，非屬本調查案範圍，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三)，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卓處。

散會：上午 9 時 29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日前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發生院內資深專業醫療同仁間暴力事件，除造成工作中的醫護人員受傷，引起院內高度安全警訊，以及國內各界議論紛紛。我國國家級醫學中心本應以醫療服務及卓越的教學研究為宗旨，惟不幸發生此職場糾紛及暴力事件，凸顯本應最為安全的環境，竟淪為暴力場所。究院方是否已及早積極預防並有效介入？是否經常全力維護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及瞭解並確保專業醫療人員之工作環境衛生及福利？是否已依衛生福利部相關醫院評鑑與病人安全、勞工安全衛生等規範確實執行，並已於事發後積極妥善處理，避免傷害持續擴大？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查證，如需微調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參考。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 106 年 6 月 9 日所發生 A 與 C 之語言暴力事件，未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異常事件通報，致該院無從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發現相關危害，並及時對相關人員依據工作適性進行適當調整，終致造成 A 挾怨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再發生開刀房之不幸暴力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